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5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0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工作方法”这一议题召开的视频会议。随函附上在这次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女士(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哥伦比亚大学阿诺德·萨尔茨曼国际与公共事务专业实践教授爱德华·勒克先生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安理会成员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以安全理事会十个当选成员的名义)等国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

根据安理会成员就本次视频会议达成的谅解,以下代表团和实体提交了书面发言,其副本也随函附上: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根据2020年4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27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这些随函附上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1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的发言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成立于1993年，目的是研究安理会做法和工作方法并提出改进建议。自那时以来，该工作组已成为修订和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关键框架。在2017年日本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商定了最新版的主席说明S/2017/507，这一说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更方便地了解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个关键机制。该说明总结了安理会工作做法的发展情况，包括纳入了若干不同主席说明的内容。最近，在科威特担任主席期间，在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安理会同意再发布8份说明，日期均为2019年12月27日，其中涉及各种议题，如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中公平分配选举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使用安理会暂定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增编以及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尽早参与更广泛活动。每份说明都是本着保持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效率的精神谈判和通过的。我借此机会感谢奥泰比大使和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全身心投入，使这些说明获得通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任期开始时，于2020年1月与离任主席科威特国一起举行了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联合务虚会。务虚会旨在让非正式工作组成员进行非正式对话，就前行之路提出具体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个由安理会主导的进程，务虚会为成员们探讨具体想法，最终提出反映共识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提供了机会。2020年3月3日的联合摘要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20/172)印发。务虚会讨论了若干议题，如安理会内部动态、起草成果的过程、执笔方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包容和互动、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以及财政紧缩时期的效力和效率，所有这些都在正式摘要中被着重提及。

务虚会期间，强调了执行507号说明中汇编的商定工作方法的至关重要性。在务虚会上，非正式工作组成员支持以行动为导向执行507号说明及其后所有相关说明的设想。这进一步促使各位主席越来越多地采取每月作出书面承诺的做法。通过这些承诺，各位主席重申507号说明及其后说明的规定，并采用各种手段来确保和促进安理会成员遵守这些规定。

2020年非正式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3月6日举行，重点讨论了以行动为导向执行相关说明的设想，以及在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的设想，以期提高安理会的效力。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众所周知，自我们于3月12日最后一次举行面对面会议(见S/PV.8745)后，安全理事会不得不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保持随时准备在前所未有的特殊情况下召开会议并作出决定的状态。在此期间，安理会履职能力备受关注。在分别由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担任主席的3月份、4月份和现在的5月份，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安理会的不间断运作。

中国作为2020年3月份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达成的共识基础上，倡议制定了3月27日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的程序以及安理会成员参加视频会议的一套工作方法。为确保这些视频会议的透明度，各方还商定，主席将在48小时内分发一份汇编文件，其中将载有通报者以及要求将其发言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列入该汇编的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如主席的信中所述，这些措施是“临时、非常和暂行的”，旨在使安理会能够履行职责，今后不会被视为先例。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 安理会本着透明的精神, 进一步扩大了这些临时措施的范围, 其做法之一是提出了一项举行视频会议的非正式计划, 其中包括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 此类会议通常作为通报会和磋商出现在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安全理事会主席4月2日的信(S/2020/273)中述及了这一计划。本着同样的透明精神, 各方商定, 在安理会主席主持的视频会议期间, 通报者的发言将通过联合国网播实时播放。同样, 各方商定, 安理会在每次讨论后都将举行关于新闻谈话或要点的谈判, 随后主席将通过联合国网播向新闻界口头介绍任何商定的要点。

4月17日,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全程网播公开视频会议。4月21日, 在全程直播的情况下举行了首次公开视频会议。此外, 在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 于5月8日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虚拟性部长级阿里亚办法会议。最近, 主席国爱沙尼亚在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所做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 于5月7日发出了其自己关于工作方法的信(S/2020/372)。该信对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工作等表示了尽可能大程度的支持。

我们现在是在一个非同寻常、前所未有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 这一情况提出了严峻和独特的挑战。我们需要应对这些挑战, 同时还有责任确保多边主义的心脏继续跳动。这一情形促使我们思考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在面临全球挑战的情况下,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鉴于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我们绝不可让安理会陷入瘫痪状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因此, 举行本次辩论会表明安理会极为珍视联合国会员国的声音, 仍然在意广大会员国就安理会工作的开展所持的意见。多年来, 公开辩论会一直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最重要机会。过去, 非正式工作组考虑到了这些辩论会上的许多发言。

根据主席国爱沙尼亚的倡议, 并经与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我国代表团协作, 安理会现在举行其第十二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 会议主题是“确保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为今天的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20/374, 附件)强调了这些因素的重要性, 并提出了“灵活性”的概念, 作为安理会有效运作的一个关键因素。我谨指出, 确保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对安理会的工作同样至关重要, 不仅在这个非常时期, 而且对于安理会平时的日常运作, 都是如此。安理会多数时候是在正常情况下运作的; 因此, 安理会平日有效运作的能力同样重要。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前夕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是适时的。我们必须秉诚对待这一时刻, 思考如何能够最好地改进现有做法和程序, 同时确定和探索新的发展领域。安全理事会有许多工具可用。我们必须以创新和最高效的方式使用这些工具, 使安理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我期待听到广大会员国的声音以及可用来指导非正式工作组今后的审议的各种建议。我们致力于共同努力, 不仅在安理会成员之间, 而且在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建设性互动的宝贵时刻, 都是如此。这证明, 我们都希望安理会透明、高效和有效地运作。我们绝不能半途而废。

附件2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的发言

我感谢有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金大使努力使科威特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两年期间留下的优良作风发扬光大。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是一个独立智库,今年迎来其成立15周年。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提高安理会透明度、问责制和效力以及加大广大会员国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力度的建议为我们的目标提供了灵感。我感谢为安理会报告组织工作提供便利的各方,包括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联合国同事和民间社会。

今天,我想谈谈广大会员国参与提高安理会效力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与其他行为体的互动在某些方面有所加强,例如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欧洲联盟的互动便是如此。安理会还向民间社会通报者发出更多邀请。安理会扩大和深化其外部互动的时机已经成熟,原因有三个。

第一,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应不断听取这些会员国以及各组织和民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安全威胁的性质正在转变。如果各位成员对安理会在应对新形式威胁方面的作用偏向于采取相对狭隘的看法,那么安理会就可以考虑与它认为有责任预防和应对现代安全威胁和冲突根源的机构进行积极对话。

第三,安理会有空前的能力进行这种互动。众所周知,安理会作为自己工作方法的主宰,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现在,这场全球大流行病逼迫我们所有人采用新工具。这是一个契机,我们不应再一切照旧。我们可以保留并发展这场大流行病激发出的各种工具中最好的工具,使安理会能够更加灵活和敏捷地与广大世界互动。

与广大会员国不断接触可以从与大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理事会接触做起,这样做会比较容易。会员国已明确表示希望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在去年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上,阿根廷呼吁安理会与大会进行随机对话(见S/PV.8539)。几乎每任安理会主席任期结束时都举行的月度总结会是一个进行随机性更强的对话的论坛,专门花时间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反馈意见,并且按照去年12月主席说明(S/2019/994)的要求,列入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的互动性总结会则尤其如此。

安理会有时犹犹豫豫,不确定是否应当审议某些形式的全球威胁,例如气候威胁、网络威胁、大流行病威胁或源于结构性不平等和其他长期侵犯人权行为的冲突根源。没有设立影子安全理事会来应对我们的共同安全所面临的这些系统性威胁。如果安理会不带头处理这些问题,那么谁来带头呢?安理会不想侵蚀其他机构的职权。既然如此,加强安理会与这些其他机构的交流就可能是适时的,既能表明安理会自己的作用,又能支持这些机构应对这些全球威胁。

《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根据请求协助安理会,这有可能更清晰地揭示冲突的一些根源。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已成为讨论预防、从和平行动过渡、全区域发展以及当前保持和平的风险和挑战的平台,在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也是如此。

可以鼓励安理会成员制定方法,与各个实体——无论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是其他机构——协调一致地工作,分担责任,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去年,时任法国常驻代表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令人难忘地表达了遗憾,称安理会只能够相对短暂地对授权和平行动给予关注,他将这一现象描述为“通过并遗忘”。安理会一直积极寻求加强与实地的互动,包括通过在1990年代初成为安理会有效工具的访问团。一年进行五次这样的访问是典型做法。

冠状病毒病(COVID-19)已导致实地考察暂停。去年,几名前成员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会中发言,呼吁安理会确保“我们不仅讨论有关国家的局势,而且也与它们对话”(S/PV.8539,英文第18页)。在大多数时候,技术使其成为可能。安理会长期以来通过视频会议听取特别代表的通报。相比于在只有联合国旗帜的房间里直播的代表,与实地人员的互动可能更有活力。与政府首脑、议员、部长、一系列民间社会代表举行虚拟会议;与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举行虚拟会议;探访难以到达的实地场所——这些都是可能做到的,且不受时间、安全和后勤的严格限制,而这些问题都是安理会大多数实地访问的一部分。

同样,技术可以让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多定期互动成为可能。在任务周期的不同阶段,还可以与实地人员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虚拟讨论,积极降低“通过并遗忘”的风险。

随着联合国迎来75周年纪念,我们可能会忘记,它的成立在过去和现在都代表着一种激进、坚决的行动,会员国也赋予安全理事会非凡的权力。当安理会有陷入僵局的风险时,成员们的积极主动有时能够找到前进的道路——例如,之前有九个当选成员要求秘书长通报COVID-19的情况。那次通报已经是五周前了。安理会和秘书长就COVID-19进行持续的定期互动可以向广大会员国表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关注全球停火倡议的进展以及这一大流行病可能带来的许多安全威胁,正如秘书长所说,为了减轻这些威胁,安理会的参与至关重要。

附件3

哥伦比亚大学阿诺德·萨尔茨曼国际与公共事务专业实践教授爱德华·勒克的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很荣幸在此关键时刻参加这次重要谈话。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以几个月前无法想象的方式改变了安理会的运作方式。然而, 这并没有改变安理会任务的中心地位, 也没有改变其采用正确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因此, 我最好分享一些看法, 谈谈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希望能让大家了解我们过去和将来的方向。

四分之一多个世纪以来, 安理会一直在反思, 它是如何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世界首要事务的。遗憾的是, 这并不总是会带来更好的实地表现, 实地的情况显然仍是喜忧参半。但这提高了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 同时使其享有作为联合国系统中最灵活和适应性最强的政府间机构的声誉。

正如我多年来经常说的那样, 改革是一个过程, 而不是一次事件。对安理会来说, 这一进程采取了分层次和广泛对话的形式。其核心一直是、而且应该是安理会15个成员之间的对话。创始人明智地使安理会像大会一样, 掌握着其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的主权。自1990年代初以来,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一直是改革运动的先锋。我们非常感谢它的领导。

许多旁观者试图将此描述为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斗争, 富国和穷国之间的斗争, 一些国家获得了特权待遇, 一些国家失去了这种待遇。当然, 这有一定道理, 但表象过于简单了。

如果回顾过去四分之一世纪, 最引人注目的是, 15个成员在一度看似分歧不可调和的问题上找到了多少共同点。鉴于安理会内部固有的权力不平衡, 怎么可能这样? 要么十个非常任理事国比人们通常假定的更有影响力, 要么五个常任理事国比它们有时候所表现的更加灵活。从最好的角度来看, 也许大家都认识到, 最终他们都会从一个运作更加顺畅、执行更加有效的安理会中受益。此外, 鉴于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的优势, 没有哪项商定的措施对《宪章》构成丝毫挑战。这种内在的不平等不会消失。

那么, 其他会员国——其他92%的会员国——如何在此对话中获得发言权? 这次年度辩论会就是一种这样的途径。它提供了一个机会, 所有会员国可以就已取得或尚未取得的成就发表意见, 并提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领域。这是一个提供建议而不是作出决定的论坛。只要15个成员听取建议, 它就将取得成功。如果说以史为鉴, 那么安理会成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愿意接受新的想法, 并考虑其他人的评估。

我作出这一判断的部分理由基于我从18年前芬兰“立即进入角色”年度研讨会举办以来获得的工作经验。在这一研讨会上, 15个现任成员与5个新成员会谈, 坦诚讨论改进工作方法等问题。对话总是很活跃, 经常存在争议, 但总是很有成效。这也是一个接力的过程, 而不是一次事件。

接下去我要谈谈未竟的事业。12月就八份说明达成的协议是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非正式工作组的离任主席科威特值得受到高度赞扬。然而, 最终的考验是这些措施会得到多么充分和忠实的执行。正如我们在507进程的各方面内容中所见, 将商定的措辞付诸实践并不总是能够轻易、迅速实现。有些措辞听起来模棱两可、不够精确或者有开放的解读——换句话说, 是外交辞

令。监测结果的首要责任在于安理会成员,但在这一巩固阶段,外部观察员不应掉以轻心。

仍未就持笔问题达成共识。这个问题重要且充满争议。在芬兰的研讨会上,人们经常听到这方面令人鼓舞的话,但接着后续谈判却停滞不前。为什么?下次我们能做得更好吗?

同样,许多成员多年来一直抱怨磋商过于正式,缺乏互动。然而变化不大。这个问题太难解决了吗?有没有什么新办法?

大流行期间也许不是作预测的最佳时机,但可以有把握地说,目前的情况似乎并不特别有利于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快速或全面协议。经过数月的艰苦谈判才达成了12月的说明。然而,在金大使的领导下,这一势头仍在继续。毫无疑问,寻求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将会继续下去。谢谢。

附件4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金大使对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的有力领导。我也愿借此机会,感谢前任工作组主席、科威特常驻代表曼苏尔·奥泰比大使过去两年所做贡献。感谢兰德格伦女士和拉克博士发人深省的通报。

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期待安理会发挥应有作用,妥善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新冠肺炎疫情给安理会运作带来空前挑战。进一步提升安理会工作效率、效力及透明度,既是广大会员国的强烈期待,也是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必然要求。

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安理会作用,积极推动安理会秉持公正、透明、高效、务实原则,有效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中方愿同大家分享以下看法。

第一,增强团结互信,开展建设性合作。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多边主义,需要强有力的联合国及安理会,需要会员国团结合作。安理会成员应率先垂范,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坚守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成员国加强沟通合作,是安理会推动热点问题政治解决的基础,也是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的根本之策。中方呼吁各成员本着负责任、建设性态度,坚持平等协商,不断增进信任,求同化异。在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各方应广泛凝聚共识,照顾各国关切,避免政治化,确保安理会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聚焦安理会职责,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问题。当今世界问题很多,林林总总,与和平安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安理会应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把握正确工作导向,避免成为无所不包的“杂货铺”。

安理会应集中精力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推动政治解决争端,并继续把非洲问题作为重点方向。应同其他机构一道,以和平促发展,以发展促和平,标本兼治解决冲突根源。

对于超出安理会职权的综合性议题,应与联大、经社理事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做好分工协作。当前形势下要积极推动抗疫国际合作,支持秘书长全球停火倡议,立即解除单边制裁。安理会应顺应国际社会期待,采取负责任和建设性做法,避免政治化,及时采取行动应对疫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负面影响。

第三,展现公正透明姿态,同各方及各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安理会是全体会员国的安理会,代表会员国行使职责。应重视听取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对安理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当事国参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大、经社理事会及专门机构加强协调和沟通,形成合力。应同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既要充分发挥秘书处作用,也要对其加强政治指导。

安理会主席国应在此方面发挥积极领导作用。中方担任3月轮值主席期间,主动就热点问题听取当事国及地区组织的意见和看法,同联大主席、经社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等保持密切沟通协调。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有益于

推动安理会工作取得实效,应继续坚持下去。我们鼓励各月主席国改善相互间协调,以加强整合和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

第四,加强能力建设,为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安理会工作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行动必须以规则为依据,具有坚实法律基础。同时,中方支持安理会在恪守《联合国宪章》、遵守临时议事规则基础上,加强自身建设,以更好应对新情况、新挑战,确保有效履行所肩负的责任。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安理会的考验是巨大的。值得高兴的是,安理会没有停止前进的脚步。今年3月,在各成员和中方共同努力下,安理会探索出一套应急工作新模式、新规则,历史上首次举行安理会视频会议,首次以书面投票程序通过决议。这些做法丰富了安理会工作方法,健全了工作机制,确保安理会工作在艰难时期取得积极成果。我们要进一步思考如何加强安理会能力建设,以更好应对类似特殊情况。应继续加大力度,提供稳定技术支持和充分会议服务。

每当世界上发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事件,国际社会都会把目光投向安理会。这既是压力,也是动力。中方愿同安理会成员一道,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完善工作方法,推动安理会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守护国际和平与世界安宁。

附件5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并与爱沙尼亚一起组织本次第十一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我的老朋友卡琳·兰德格伦和爱德华·勒克所作的发言。

这一直是在我们当中并与联合国其他成员一道探讨我们工作方法和表现的一个好机会。我们出色的通报人的敏锐眼光使我们得以抽离日常工作，这时，我们不仅能更好地看到我们的缺点，也能更好地看到我们的优点。

我将侧重谈本次辩论的主题——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但在我开始之前，我要赞扬科威特通过了八份主席说明（S/2019/990、S/2019/991、S/2019/992、S/2019/993、S/2019/994、S/2019/995、S/2019/996、S/2019/997），调整我们的工作方法。法国将继续与安理会成员接触，改进我们的方法，以求提高效率、包容性和透明度。

我还要赞赏我们集体展现灵活性，快速适应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限制，即概念说明(S/2020/374, 附件)中指出的所谓灵活性需求。我们在转向视频会议过程中，在技术上尽可能保持了透明度，并保持了安理会作出决定的能力。遗憾的是，因为这样做而受损的唯一方面就是多种语文制度。建立联合国语文制度的初衷是使其审议机构能够正常运作。联合国的合法性和效率取决于尊重这一核心价值。我们相信，在开始实施COVID-19限制措施八周之后，作为优先事项，秘书处将以六种正式语文向我们提供同声传译。无论如何，由于法语也是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言，我打算下个月以法语主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工作。

过去15年来，我关注并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承认安理会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透明和公开。几乎所有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都是公开的。现在，我们召开公开会议的时间比非公开会议多。在这些公开会议上，我们听取有关各方、联合国其它会员国、部队派遣国、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意见。这些公开讨论确实有助于更好地为我们的决策提供信息。因此，必须对其它行为体和成员保持透明和公开。

不过，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不仅仅是作为一个论坛，就一个具体局势提出不同的观点。安理会是一个执行机构。它的特殊性在于它有权审议任何争端或局势，以确定它们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具体局势采取政治立场或行动，并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和任务授权，要求秘书长及其代表执行这些决定和任务授权，以恢复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是一个决策机构，人们期望它采取行动制止战争和大规模暴行。它要想有效，就必须秉持合作和折衷精神。

然而，安全理事会要高效和有效发挥其执行作用，就需要更多的私下讨论。所有外交官都知道，要在困难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关起门来直接交流往往更有利于达成协议。同样，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就安理会任务授权执行情况举行非公开交谈比公开声明国家立场更有成效。

过去几年来，确切地说是自2017年以来，安理会的许多会议以公开形式举行。从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的平衡来看，我们现在在公开会议上花的时间是非公开会议的两倍多。但是，随着我们变得更公开，我们通过的决

议和新闻声明数量也更少了。不包括对恐怖袭击的谴责,通过的案文总数从2016年的一年160项左右减少到2019年的110项。这是一个显著的下降。

案文数量不是衡量安理会业绩的唯一标准。在安理会难以达成立场也有政治原因。但是,我们在审议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时应该铭记,我们举行更多公开会议的做法也可能损害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

在公开会议上阐述国家立场花费了时间,我们就不能用来与秘书处讨论其业绩,或者就案文相互接触。我们应该意识到,安理会的统一立场对冲突局势中政治行为体的影响力总是大于公开会议上15个有时相互矛盾的国家立场。我们还应更多地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非正式阿里亚办法会议或非公开正式会议等非公开非正式形式,以便如我们在实地访问时所做的那样,与当事国家和各方直接和建设性地进行接触。

但是,安理会要有效力,就必须重申折衷精神的必要性。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反复威胁使用否决权不能成为一种谈判方式。我真诚希望,我们能够在公开讨论和非公开磋商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此外,我们将本着折衷精神,把更多注意力和精力放在安理会的效力上,以便达成造福冲突局势中人们生活的解决办法。

附件6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我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及爱德华·勒克先生作情况通报。

俄罗斯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我们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组织本次公开视频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需要把涉及安全理事会运作和效力的问题保留在议程上。

本次大流行病意想不到地推动了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我谨感谢我们的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同事，他们分别在3月和4月担任主席期间非常专业和有效地进行了领导。现在，我们的爱沙尼亚同事也做得不错。尽管对当前特殊情况下临时工作方法的讨论有些过长，但安理会最终还是就工作方式达成了一致。我们看到，安理会今天在我们身处的环境下运作得相当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呼吁坚持这一商定的工作方式。

今天，我们拥有所有让我们能够几乎像以前一样、或者甚至比以前更加专注工作的工具。我们什么都有，包括记录；唯一不同的是名称，但是这样做是出于不能忽视的法律原因。

今天，我听到，我们必须制订应急计划。我认为，我们已经这样做了，今天我们的运作正是根据这些计划在进行。但是，我们需要解除隔离之后我们业务和运作的更多应急计划。那个时刻不可避免地将会到来，我们必须现在就开始做出准备。

我们始终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微妙的问题。我们欣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2019年年底采纳了多项重要规定，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俄罗斯始终如一地支持安理会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抱有同样的目标，即：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民主和透明。举例而言，本周伊始，我们曾大力倡导召开一次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阿里亚斯参加的公开视频会议，因为我们计划向他提出的许多问题肯定是公众感兴趣的。叙利亚作为一个当事方，也倡导这样做。遗憾的是，我们的倡议未得到那些在其它场合下带头支持透明度的同事的支持。虽说如此，我们完全支持那些倡导应在效率与透明度之间达成平衡的人。我们真诚相信，安理会能够而且应该做得更多，以便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

我们欢迎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并且感谢我们的日本和科威特同事分别在2017年和2019年做出艰苦的努力。其结果是，我们对第S/2017/507号说明进行了更新，我们强调，其规定尚未得到充分执行。

我谨特别强调执笔方问题。众所周知，第507号说明重申，任何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均可成为执笔方，共同执笔方可由不只一个理事国担任。然而，现实却是，三个常任理事国至今仍是安理会议程上大多数有关具体国家事宜的单执笔方。

在这方面，我们愿借此机会，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关于执笔问题的主席说明草案。我们准备好积极和建设性地与所有安理会成员协作，以使该说明获得

通过。无疑,这将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步,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性,确保安理会文件的起草以一种使所有安理会成员能够充分参与的包容的方式进行,其成果从一开始就更完善,更易于修改编辑和达成一致。

我们一直在提人道主义除名和豁免的问题。在这方面,有很多东西有待分析和提高。

还有一个供思考的想法是把监察员制度扩展到所有制裁委员会。我们认为,这将是提高制裁制度的公平性与透明度、加强安理会决策执行中的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相信,安理会应继续坚持其优先事项,侧重于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问题。我们再次呼吁不要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者其它联合国机构议程上专题项目的审议纳入安理会议程,导致其超载和被滥用。

只有当安理会成员在尊重彼此关切与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反对政治化做法,并且协调其倡议,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才会取得实际的成果。

关于今天讨论的议题,我们愿强调向大会提交安理会报告的问题。我们大家明白,该文件仍是与大会的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外联的某种方式。我们对2019年报告编写的进展感到满意。它证明,安理会有能力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运作,把达成共识作为目标。我们希望,这次安理会将能够遵守其自定的不迟于5月30日通过该报告的最后期限,尽管我们大家同意,该最后期限将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始生效。

附件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理副代表詹姆斯·罗斯科的发言

我感谢今天上午向我们通报情况的各位。我还愿感谢爱沙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安排本次会议，并编写为我们讨论提供信息的概念说明（S/2020/374，附件）。

过去两个月，冠状病毒病（COVID-19）给安全理事会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最重要的是，该疾病的蔓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影响，安理会必须加以处理。但是，它也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重大挑战。我将在今天的发言中思考安理会是如何适应这些挑战的，然后转入一些较为一般的意见。

首先，我谨赞扬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的努力。在它们分别担任3月、4月和5月份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成功过渡到这样一种状态：安理会的公开视频会议现在可在联合国电视台上直播，我们能够以一种书面程序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我们不应低估取得该成果所必需付出的工作，包括秘书处的工作。全程播出安理会视频会议的举措对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是一个尤其重要的步骤。

但是，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未能对这场危机做出更敏捷和有效的回应。在这方面，我回顾《联合国宪章》第28条，该条要求，安理会的组织方式应使其能够连续运作。由于安理会缺乏共识，3月12日以来，无论是安理会还是其附属机构均未举行过正式会议。因此，我们的会议没有逐字记录稿。我们的技术平台未能满足同声传译或公开辩论会的要求，仍存在各种技术问题。会议的举行未得益于暂行议事规则的既定框架及其提供的解决分歧机制。

我们大家都希望能够很快回到安理会大厅。但是，只要我们仍面对这些不同寻常的情况，我们就需继续寻找机会，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当我们确实恢复正常时，我们将必须思考我们如何制订应急计划，确保我们能够对今后的任何危机做出更迅速和有效的反应。上周在欧洲胜利日周年纪念活动上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向我们展示了能够取得的成果。

我想谈一下概念说明中强调的透明度与有效性的潜在矛盾。这方面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为了达到适当平衡，安理会成员必须以开放态度对待月度工作方案。容易陷入这样的陷阱，那就是每当问题出现在我们的议程上，就会用同一种方式来处理。

我要强调的一种选择是非公开会议。会员国有机会参加会议，保证了透明这一点，但是会议的非公开性质打消了跟媒体而不是安理会同事说话的诱惑。但是，非公开会议更为有效的推定并不总是成立。要想有效，安理会成员在参加这些会议时就必须愿意进行讨论和考虑采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仍然看到太多这样的例子，那就是安理会成员宣读准备好的发言，或是拒绝认真讨论成果或下一步措施。

关于透明度问题，我要谈的最后一点与公民社会有关。联合王国认为，与各种各样的通报人进行互动是透明度的重要因素，我们将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安理会活动。但是，正如联合王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2月组织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安理会需要在处理这些组织有可能遭到报复的问题上做得更好。我们期待与安理会同事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关于效率,在缩短安理会发言时间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安理会仍把太多时间花费在处理过往冲突的冗长会议上,而不是承担解决当今冲突和防止未来冲突的责任。我们支持秘书处举行的非正式前景扫描通报会,并支持开展非正式会谈以应对这一挑战。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有效利用这些机会。

但是非正式讨论不能代替安理会会议——尤其是要想透明的话。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对安理会工作方案进行批判性分析,并准备向安理会提出新问题。当前的危机意味着安理会在预防方面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联合王国近年来还将缩短安理会文件长度和减少其不透明性摆在优先位置。我们取得了一些成功,特别是在压缩维和授权的内容方面。但是,还有更多工作要做。联合王国将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最后,安理会工作方法也许从未受到过这么严格的审查。尽管3月以来我们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的远大目标应该是安理会在创新和敏捷方面成为领导者。我期待就如何应对挑战继续进行讨论。

附件8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谢里斯·诺曼·沙莱的发言

主席先生, 我要感谢你, 并通过你感谢爱沙尼亚, 召集本次重要讨论。我还要感谢罗恩塔、卡琳和埃德的通报和评论。

安全理事会在调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工作方法方面表现出了抗压能力和灵活性。令人印象深刻的是, 我们在如此困难的时期仍继续开展安理会能够挽救生命的重要工作, 这证明了参加本次虚拟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的执着和专业精神。

安全理事会设立了经由书面程序通过决议的程序, 确保了维和特派团和制裁决议的延期, 使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作得以继续。这一点令人钦佩。

安理会还举行了许多虚拟视频会议, 其中包括像本次会议这样的许多虚拟会议, 而且进行了实时直播, 使所有会员国和全世界都能看到安理会的工作, 并讨论了当今的紧迫问题。这种透明度对于安理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感谢科威特代表团过去两年卓有成效地担任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并祝贺他们顺利完成了几项说明。

我们积极参加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月举行的卓有成效的务虚会, 并欢迎该国在此问题上的领导。我们同意, 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 / 2017/507) 和最近通过的说明应成为工作组目前的主要重点。我们还同意, 重要的是要在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我们认为, 安理会应在整个工作中保持足够的灵活性, 以便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我们期待来年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领导下在工作组内就工作方法问题开展工作。

附件9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我很荣幸代表安全理事会现任十个当选成员（十当选成员）发言，它们是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和越南。

首先，我们要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召开本次及时而重要的公开视频会议。我们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在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阿诺德·萨尔茨曼研究中心担任专业实践教授的爱德华·勒克教授作了富有见地的通报。

审查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一直是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都非常关心的议题。为此，提出了一些想法，也采纳了若干想法。“十当选成员”坚信，本次公开视频会是又一个极为重要的机会，可以总结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最重要的是，讨论可以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的方式方法。

尽管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技术原因，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只能通过提交书面声明参加今天的会议，但联合国会员国对过去几年表现出的兴趣清楚地表明，所有会员国都非常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是赞同这一观点的“十当选成员”的第二份联合发言，这证明我们仍决心采取具体步骤改进安理会的运作。

“十当选成员”认为，要想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平衡、务实处理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及其包容性问题，在情况需要时适当注意灵活性。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有责任确保安理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职责，包括预防方面的职责。这是一个日益紧迫的问题，特别是在安理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面临多边主义日益遭到挑战以及全球性议题——不论是传统还是非传统议题——均不断增多的情况下。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广泛影响不仅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调整，而且还表明，安理会必须提高反应速度、效力和灵活性，以确保按照《宪章》的授权不间断运作。

关于已取得的成就，非常令人鼓舞的是，近年来，安理会就工作方法——特别是执行暂行议事规则和主席说明S/2017/507——商定了一些具体措施。保持透明度成为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安理会就其议程上的几乎所有项目都举行了公开会议，特别是在过去几个月里。安理会主席，包括在由十当选成员担任时，继续利用各种机会，包括关于每月工作方案的通报会和总结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新闻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互动。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看到，由十当选成员倡议的决议、新闻谈话和新闻要点的数量大幅增加。

十当选成员也认为，日益需要促进包容性。我们一直在通过各种机制推动当选成员之间更密切地进行协调，更多地分享经验，以便更好地准备和充分利用它们的两年任期。卸任、现任和候任当选成员之间不断加强合作，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使它们能够更好地担任安理会成员，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月度会议、研讨会、协调会、双边磋商和许多其他创新平台都是我们可以利用的各种工具。十当选成员还一直尽力在安理会15个成员中，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代

表进行接触,为更广泛地就安理会工作征求意见尽一己之力,并确保安理会获得与实地局势有关的最有益信息。

在这个前所未有的COVID-19大流行时期,安理会的效率、效力和灵活性得到了保持。虽然无法继续在联合国总部正常运作,但安理会仍能通过视频会议等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安理会通过一套新的会议和决策程序,逐步改善了在履行职责方面的表现。在这一过程中,旨在确保透明度的努力也取得了具体成果,包括对所有视频会议进行网播,并推出了非正式视频会议计划或非正式工作方案。十当选成员谨借此机会赞扬分别于3月、4月和5月担任主席的安理会成员——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发挥领导作用。

迄今取得的成就还证明了安理会成员的活力。十当选成员欢迎主席于2019年12月通过了在科威特担任主席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编写的八份说明。这些说明现已成为安理会程序和做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并解决相关问题,如新当选成员尽早参与安理会工作,以及公平分配附属机构主席的选举工作。这些说明合在一起,有助于编纂安理会历任成员为确保透明度、效率和参与度不断提高而采取的各种创造性做法。我们欢迎安理会所有成员建设性地进行对话,就这些说明达成共识。

我们还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罗恩塔·金大使自年初以来为进一步促进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努力。现任主席及其前任今年1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主办的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务虚会是一次极好的集思广益会议。

为了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安理会可以而且必须做出巨大努力,更好地履行职责,满足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十当选成员重申,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应更多地分担责任,更公平地分配工作。有必要进一步执行就遴选附属机构主席事宜商定的说明,并重新讨论关于共同执笔问题的说明。

在对一些当选成员担任某些议题的执笔方或共同执笔方感到鼓舞的同时,我们谨强调,应保持并进一步推广这种做法。如果附属机构的主席有能力接受共同执笔任务,那么他们也应各自分管的议题上合理地分担这一任务。此外,这一机制可以推动安理会成员在相关问题加强合作与协调。对每个候任成员来说,尽早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也很重要,其中包括秘书处事先举办情况通报会,为它们加入安理会做准备。我们欣见,根据最近通过的主席说明,候任成员现在可以在加入安理会前五个月内收到安理会的所有函件。我们强烈主张,在观察期,候任成员应当可以在各种场合——包括在磋商和谈判安理会文件时——观察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强调问责制和透明度在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所有附属机构工作中的重要性。我们还坚信,必须继续努力加强安理会制裁制度中的公平和明确程序,以遵守国际适当程序标准,从而增强联合国定向制裁的有效性与合法性。在这方面,十当选成员谨重申,我们认为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为其他制裁制度建立适当的、有针对性的审查机制来实现,此类机制类似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监察员办公室参与的制度。

最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有效执行所有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并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改进。鉴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一直在演变,因此,需要继续进行审议,以期建立一套更强有力、活的程序和做法,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此外,在目前的非常时期,应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保障安理会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和惯例不断地开展工作,包括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必须让国际社会充分了解安理会如何开展日常工作。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加强安理会的行动能力,在核心问题达成一致。

我们如果凸显上述重大改进以及我们继续面临的一些挑战,而不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那就失职了。必须改革安理会,以反映当代全球现实,包括通过消除不平衡现象和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

最后,铭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十当选成员”重申致力于提高安理会效率和效力的共同目标。我们期待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建言献策,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职责。

附件10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德拉·拉兹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视频会议,会议主题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我还要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达·金大使;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以及哥伦比亚大学阿诺德·萨尔茨曼学院教授爱德华·勒克先生所作颇有见地的通报。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科威特常驻代表作为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成功发挥领导作用,恪尽职守,努力支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崇高职责。鉴于全球两极分化加剧,冲突持续不断,而这些情况又因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加强其制止冲突和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这一重要工作的透明度和效力来提高其公信力和重申其权威。

我们肯定在通过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框架内,在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出现的最新事态发展。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我愿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欢迎安理会在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公众公布其讨论和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网播公开会议、在进行非公开磋商后向新闻界发布磋商内容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官方网站上及时发布安全理事会重要文件等方式这样做。不过,仍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对话和互动,以便酌情让这些国家参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这意味着应进一步改善与有关各国的协调和沟通,确保它们了解正在讨论的问题和为这些讨论选定的时间。确保有关各国获得适当的信息并对程序有所了解,会使这些国家能够相应地作出反应,进行思考,并提供额外的信息或视角,这些信息或视角会有助于更好地反映实地现实。

第二,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有必要加强有关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和决议执行工作的跟踪和监测机制。

第三,阿富汗提出并全力支持以下想法:所有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定期前往适用于其工作的区域,以便扩大视野,征求实地有关各国的意见。这会有助于解释和宣传附属机构任务授权的目标。

第四,安全理事会必须寻求加强安理会制裁制度的作用和效力。制裁是安理会可以用来削弱恐怖团体以及支持恐怖主义的个人和组织行动能力的最有效工具之一。有效的制裁制度也会有助于孤立可和解的团体,并把它们推向谈判桌。这些机制要想切实开展工作,其总体范围以及列名和除名程序也必须让有关国家切实参与同安理会的持续沟通,包括参与延长监察组任务期限等进程。在这方面,阿富汗全力支持并强调以下观点:各制裁委员会需要征求特别受制裁影响或牵连的会员国的意见,并在其任务授权期间始终促进这些国家与相关制裁监测队、组和小组之间的早期和定期接触和对话。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一项不断演变的持续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这要求持续努力按照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调整和审查主席说明。在这方面,我们还珍视安理会成员努力迅速调整安理会的工作程序,以应对这场大流行病挑战所造成的新情况。安理会及其成员显示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

项重要任务的承诺,即使面对一个前所未有的局势也是如此。这一点必须受到称赞。

我们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将它建成为一个更加有效、透明和可负责的机构。我们认为,随着工作方法的持续改进和做法的创新,安全理事会将能够更好地完成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它的任务。

附件11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感谢爱沙尼亚就一个始终令我们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达·金大使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作了宝贵的介绍。

阿根廷认为,主席说明S/2017/507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可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效率,也是一项平衡的文书,可作为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商定措施或最佳做法的有益指南。

在这方面,阿根廷谨祝贺科威特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做了出色的工作,并赞赏通过了七份主席说明,即S/2019/990至S/2019/997,这些主席说明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阿根廷历来主张需要不断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开放性、民主化、有效性和效率。在这方面,我们坚信,在不影响决策效力的情况下,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在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中加强透明和民主。

毫无疑问,近年来该机构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这显然是当选成员努力的结果,他们通过耐心和承诺,继续缔造着这些成就。

值得回顾的是,阿根廷在最近一次——即2013-2014两年间——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就许多议题,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机构对话、安理会成员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书及其整个文件起草工作以及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连续性等,通过了多项说明。

阿根廷赞赏定期评估第507号说明和其他相关说明的执行情况,明确了成功做法和可能存在的缺陷,并考虑进行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阿根廷呼吁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努力,制定一份单一的全面文件,以整合和精简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

安全理事会在决策方面的风气及其有效性取决于我们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能力。我们知道,只有通过以选举为基础的制度——保证问责,而且在应对国际危机时不能采取选择性行动——才能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和高效。

使用否决权,甚至是威胁使用否决权,一直对本组织的工作极其有害。阿根廷深信,否决权限制了安理会的行动,因此赞成取消否决权。要是做不到这一点,阿根廷就支持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动问题上取消否决权,并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

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对安理会工作的灵活性有相当大的影响——无论是在正常时期还是在这种空前特殊的情况下——这要求我们在本次辩论会中加以思考。

安全理事会的拖延或不作为无法剥夺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也无法免除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1950年11月通过的第377(V)号决议——人们更加熟悉的名称是“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有效性。根据该决议,如果出现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而安理会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能采

取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 大会可以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 大会可立即审议此事, 以便向联合国会员国建议采取集体行动, 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 阿根廷支持本组织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和沟通, 以便根据《宪章》携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毫无疑问, 联合国和整个多边主义正面临1945年以来最严重的危机之一。安理会尚未表明立场, 但面对这一影响到所有会员国的危机, 团结一致永远不会太迟。

阿根廷深信, 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负责, 并尊重大会——本组织最具代表性、最民主、最透明的机构——的权威。

我们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4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的工作。在当前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 它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和公开。我们相信, 爱沙尼亚在获得了以当选成员身份领导安理会的机会后, 也将服务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附件1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澳大利亚欢迎爱沙尼亚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及时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并赞扬它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态度。澳大利亚还要赞扬科威特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使工作组得以在2019年12月下旬通过安理会主席关于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建设性地发展主席说明S/2017/507的问题的八份说明。

澳大利亚认识到，安理会在应对危机时需要高效、灵活，但透明度对于确保信任并进而确保有效性至关重要。对于那些不能参加会议和决定结果的人，包括广大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机制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安全理事会可能显得不够透明。提高安理会审议的能见度将有助于这些团体有针对性地建言献策。澳大利亚坚信，这将改善决策，甚至可能改善执行、监测和评估。

澳大利亚还支持更多地利用公开会议、公开辩论会、阿里亚办法会议、每月总结会议和及时向大会报告，作为提高透明度的手段。在成员们寻找办法保持公众对多边体系的信心时，这些改革应该被视为优先事项。

为了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职能，澳大利亚鼓励安理会根据保持和平议程，利用其掌握的所有工具，加强其预防冲突而不仅仅是应对冲突的能力。安全理事会应该请求进行更多的前景扫描和态势感知通报，包括听取应被视为重要伙伴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安理会应努力确保其议程所列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民间社会代表能够发出多样的声音。

应对危机需要灵活性——适应和应对特殊情况的能力。我们认识到，在存在冠状病毒病相关限制的情况下，安理会仍在努力改进工作方法。然而，我们建议将公开和非公开视频电话会议视为正式会议，并由秘书处进行记录。长远来看，这会增加透明度。此外，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在公开讨论中发言，就像他们在面对面会议上能够做的那样，将确保安理会继续从各种观点中获益。

最后，我们都必须记住，这些讨论和随后的改革首先旨在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我们都深入致力于这项工作。在纽约和世界各地面对挑战的这一刻，澳大利亚已准备好酌情为讨论和行动作出贡献。

附件13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扬·基克特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通报。

冠状病毒大流行病(COVID-19)给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业务连续性挑战。奥地利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一直密切关注安理会调整工作方法的努力。

我承认,在帮助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安理会找到了组织虚拟会议、通过决议等安理会文书以及在非公开视频会议后商定新闻谈话要点的办法。我赞扬月度轮值主席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分发信函,让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随时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然而,奥地利发现了几处影响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效率的不足。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仍然都被视为安理会非正式会议。奥地利对这段时期安理会会议缺乏正式记录可能导致的长期后果感到关切。由于是非正式会议,公开和非公开视频会议不能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从而加剧了对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不够透明的情况。

上述安理会会议仍然没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此外,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是通过冗长的书面程序,而不是在公开视频会议中进行的,从而对透明度和效率都产生了不利影响。最后,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只能以书面形式参加安理会的公开视频会议,从而使安理会成员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更加缺乏互动。

显然,在这些问题上缺乏进展不可能只是由于技术困难。有时候,最大的挑战是缺乏政治意愿。奥地利强烈鼓励今后的安理会主席国解决这些未决问题。

尽管我们仍处于当前的危机之中,但我认为,就未来得出结论还为时过早。

首先,很明显,安理会像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所有机构一样,必须更快、更灵活地应对未来的危机。

第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必须就确保业务连续性所需的信息技术系统现代化问题进行坦率讨论,包括在第五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三,在渡过COVID-19危机、恢复实体会议后,安理会应该吸收其虚拟工作的积极方面,应继续邀请无法前往纽约的首都高层代表和民间社会通报者以虚拟方式参会。这将提高安理会会议的可见度,同时使其辩论更具包容性。这种办法发挥实际作用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最近爱沙尼亚担任主席期间于5月8日组织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结束至今75年”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尽管当前存在危机并影响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但我必须指出,在执行主席说明S/2017/507以及说明S/2019/990至S/2019/997方面,还有工作没有完成。现在不是自满的时候。

我认为,当前动态使五常任理事国(五常)彼此对立,五常与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对立,安理会成员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对立,这种动态绝对是无益、缺乏建设性的。我们的共同目标应该是使安理会完成其任务授权。奥地利将继续衡量安理会的成败,标准不仅是其实质性成果,还有它能在多大程度上调整工作方法,变得更加透明、包容和负责。

附件14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亚沙尔·阿利耶夫的发言

首先,我谨赞扬爱沙尼亚代表团以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的身份,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举行本次会议并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概念说明(S/2020/374,附件)。我们也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介绍。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的工作方法继续引起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高度关注和关心。冠状病毒大流行病(COVID-19)的出现使我们必须额外采取紧急措施,在史无前例的特殊情况下保障安全理事会的效力。

我们肯定非正式工作组在推动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问责和总体效率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也要赞扬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之前各任主席的努力和贡献。

考虑到本次会议上提出的供审议的问题,我想简要地集中谈以下三点。

首先,很明显,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团结绝对是达成协议所必须的。同时必须记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集体责任。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成员普遍承认可以共同保证透明度和效率。我们欢迎更多审议和发言,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具协作性和包容性的机构。

第二,应该给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更多机会,以便充分和及时地发表意见和了解情况。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这方面的一些事态发展,并且要特别赞扬一些当选成员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透明并更加公开地与广大会员国互动,特别是在目前COVID-19大流行期间。

第三,要使安全理事会有效、负责任地运作,首先必须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义务。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对主权国家非法使用武力并以此获取领土,并不意味着这种状况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如果试图粉饰非法行动的侵略者公然无视,曲解或有条件地遵守公认的基本价值观、准则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就很难实现。

《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基于规则的共同国际秩序的根本基石。它们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于所有危机和冲突,无论其根源或性质如何不同。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及在这些机关中通过的决定不能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其解决冲突或调解形式和机制所取代、制约或限制。不能忽视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后果,包括长期外国占领、族裔清洗和未对暴行罪追究责任。

执行关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第822 (1993)、853 (1993)、874 (1993)和884(1993)号决议必须是联合国的头等要务之一。当前和平进程的任务授权基于这些决议,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占领军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阿塞拜疆所有被占领土,恢复阿塞拜疆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被迫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这些目标必须实现,不容谈判,因为使用武力以及由此产生的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军事占领和族裔清洗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也永远无法带来和平、和解与稳定。

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共同宗旨和原则仍然和以往一样重要。严格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并且真诚履行各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人权、正义和国际法至关重要。

附件15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向爱沙尼亚代表团致以最诚挚的祝愿,祝愿爱沙尼亚在目前情况下,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流行的背景下,成功担任安理会主席。

最后,我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使兼常驻代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女士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责任,因此必须发展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欢迎定期举行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因为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它们希望看到安理会尽可能以最佳方式运作,并根据不断的变化调整其工作方法。这些辩论会还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回顾所取得的进展、查明发展情况,并听取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广泛见解和意见。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的努力。由于他们的努力,印发了许多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文件,其中最主要是修订后的说明S/2017/507,其目标是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度,并为安理会找到办法,解决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还要对科威特国在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尽管取得了进展,帮助提高了安理会的透明度,但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它们可以加强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授权职能的能力。

有鉴于此,我们愿强调,磋商应更客观和有互动性;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酌情让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应及时印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便大会能够讨论报告;应召开更多公开辩论会,并在网站上迅速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安理会文件。我们重申文件S/2016/619的实质性内容,其中涵盖了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并重申,各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包括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酌情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活动的非正式定期通报,并适时明确这些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因为会员国对执行这些委员会的许多建议负有责任,而且必须协调执行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因此,这些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有显著位置。

COVID-19大流行病表明,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在其成员无法亲自面对面开会的情况下,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正努力确保其工作通过网络继续进行,特别是远程投票过程,这使许多重要决议得以通过,此外,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已在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只要有可能,安理会将探索如何确保在今后继续正式运作。

我们欢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坚持不懈地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使本组织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执行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尽管我们重视安全理事会准备好通过谈判、调解、和解、仲裁以及《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手段来防止爆发冲突并和平解决冲突,但我们强调,安理会必须支持秘书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斡旋工作,以解决冲突,从而帮助减轻人类痛苦和建设繁荣社会,鉴于COVID-19大流行病给国际社会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有必要更多地利用后一种方法。巴林王国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

最后,我们期待根据我们对本组织所发挥重要作用的信念,举行更多会议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发展,促进本组织各机构之间的更大和谐,并实现必要改变,以确保安理会能够尽可能完全履行其任务授权。

附件1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鲁本·达里奥·奎拉·苏亚雷斯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请允许我祝贺爱沙尼亚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我们确信,尽管冠状病毒病引发的卫生危机造成的情况,但它将做得非常出色。因此,我们欢迎它提出倡议,与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联合国代表团一道,召开今天的会议。

目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工作仍然由1946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来规范。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需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因为非常任理事国对情况的了解和掌握使它们在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和在安理会开展工作时享有与常任理事国同等的地位。此外,它们的存在还使本组织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好和更全面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它们创造了一个框架,使安理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充分参与,为知情的讨论作出贡献,并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充分和有意义的作用。这是全体成员把议程上的问题当作自己的事并履行各自对本国人民和广大成员的责任的问题。

工作方法还力求确保及时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以及新出现的威胁,并调整会议形式和方法,以便为安理会审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提供最佳机会。正是制定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对于安理会以透明和平衡的方式,首先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能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我们认为,已经作出的改进和更新是根本性的,特别是因为它们是非常任理事国做出特别努力的结果。

为此原因,我们在谈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展时,不能不提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前各任主席的杰出努力。例如,2017年8月,日本在通过S/2017/507号订正说明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该说明已成为所有人,特别是新当选成员的有益参考,科威特凭借许多主席说明的通过,为最近的更新做出了贡献。虽然507号说明的订正案文是全面和平衡的,但我们强调安理会需要定期审查进展情况,并确保该说明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尽管有了这些更新和改进,我们认为,会员国仍然很少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这恰恰是因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在有效、高效和快速决策的幌子下缺乏透明度。

虽然我们强调非正式通报近年来已成为一种常规做法,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让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受某一特定问题特别影响的会员国参与进来,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在商定的框架基础上与这种国家协商。

我们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需要做出规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风险和威胁与秘书处进行及时互动。我们认为,这对于防止冲突的发展、升级和死灰复燃至关重要。我们还强调改进附属机构主席的选举程序,并鼓励更多当选成员被任命为各种问题的执笔人,并努力有效执行已经商定的内容。然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必须在甄选过程中至少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虽然所有这些改进对确保安理会的透明度都很重要,但仍然是不够的。为了加强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和责任,仍有改进的余地。因此,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继续评估在应用507号说明时的所有差距,以确保充分实施其中所载的最佳做法。它还应考虑会员国关于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互动交流的建议。

我们应该非常清楚,虽然最新版本的507号说明本身可以被视为一项成就,因为需要以合作和妥协精神来拉近安理会内部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立场,但是,我们不应该仅仅认知这种改善。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超越了对诠释和其他立场的修改。至关重要的是,要在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使安理会像其议事规则一样,摒弃意识形态立场,并跟上国际社会面临的二十一世纪挑战。

最后,我们同意,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必须保持合作的势头,这种势头使我们能够走到目前这一步,并继续我们的集体努力,以确保在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和做出重大决定时,最佳做法的编纂工作从仅仅是一项活动转变为实际执行。

附件17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举行本次公开视频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就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提供书面意见。我们期待这次会议将推进我们对一个更加开放、透明和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集体承诺。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日益重视改进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日本和科威特——仅举该附属机构最近的两位主席为例——最近采取的步骤的基础上，积极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还希望强调当选成员在为该领域带来新的观点和建议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最后，我们对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的爱德华·勒克的通报表示赞赏。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对我们的工作方式提出新的挑战，要求我们创造性地思维，最重要的是保持灵活。技术困难和程序性挑战必须用创新的方案加以解决，以使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即使在困难关头仍能继续运作。决定采用书面表决程序和使用视频技术召开会议是联合国主要机关为继续开展活动而采取措施的两个主要范例。

但是，我们在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所必需的透明度、效率以及有效性方面仍面临挑战。我们愿强调一个具体话题：公关宣传。必须适当注意会议的通知与网播，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了解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什么。安全理事会继续与广大会员国沟通至关重要，即使无法当面开会。这对于巩固过去15年在包容与问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不可或缺。公开的视频会议使所有会员国能够跟踪安理会的议事工作。还必须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国在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时候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我们欢迎采取措施，在安全理事会的网站上刊登视频会议的信息和取得的结果以及有关非正式工作方案的最新信息。

通过避免在透明度领域开倒车，安全理事会将证明，它有能力有效适应新的现状。安理会必须始终在《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范围内行事，因为它是代表全体会员国这样做的。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透明度与问责是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其行事的职责中密不可分的因素。因此，没有透明度，就不可能确保有效性。

关于第507号主席说明，以下问题仍需要我们特别关注。

首先，应加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定期协调、合作以及互动。安全理事会同大会的关系必须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相互补充。加强协调将有助于避免安全理事会侵犯进而削弱大会权威和任务授权的情况。我们鼓励与大会进行更多的定期实质性磋商，以审查工作计划，或者就共同关切的具体问题进行磋商。我们还强调，当前仍需提交更注重分析和全面的年度报告和有关各种实质性问题的特别报告。

其次，安全理事会应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建议和经验。不幸的是，建和委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同增效仍远未达到理想状态。作为建和委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的主席，巴西坚信，会员国必须更加努力地工作，以加强这两个机构的协调、连贯以及合作。建和委可在各领域、包括预防性外交方

面发挥咨询作用。它可提供跨区域的视角,协助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它还可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努力,为可能重陷冲突的国家调集急需的资源,并给予关注。

第三,安全理事会应增加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审查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团的任务授权和缩编问题时,必须顾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定期和及时努力,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有效和实质性磋商。

第四,安全理事会应优先召开公开会议。安理会的会议应尽可能做到公开。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被视为例外。

第五,应改进广大会员国与附属机构接触的渠道。应酌情确保当事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接触的渠道。《联合国宪章》第31条明确指出,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可参加任何时候对任何问题的讨论,只要安理会认为该会员国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没有理由不对附属机构适用这项规定。

第六,应更好地分配执笔权,从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在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国中公平和充分地分配执笔权和共同执笔权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加强问责。应邀请附属机构的主席担任与其活动相关事宜的共同执笔方。更好地分配执笔权将确保当选成员国拥有必要的机会,为安理会的活动做出实质性贡献。

巴西认为,这套措施虽不面面俱到,但如果得到整体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决策的有效性。一个更开放、更透明的安理会将有可能做出更有效的决策,因为它的合法性有所提高。相反,一个不透明的机构通常效力较低,因为有时它的决策得不到广大会员国的充分理解,可能未顾及其具体需求和期望。

最后,我们强调,改进工作方法不能被视为替代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改革,设立新的常任和非常任席位。正如我们在不同场合已指出过的那样,安理会的有效性不只是程序:它还涉及结构与组成。一场结构性改革将给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带来基础广泛的改变,在透明度、问责以及代表性等领域取得积极成果,使该机构更有效,更合法。随着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临近,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跟上我们当前现状的脚步。

附件18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加拿大谨感谢爱沙尼亚提早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也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投入有目共睹，我们赞扬他们的承诺。

75年来，安理会一直是全球秩序的核心。两个月前，我们还无法想象今天生活的这个世界。我们也无法充分预测两周后、两个月后或者两年后我们将面对的世界。但是，有一点已变得非常清楚，那就是：世界需要一个拥有各种手段和明确目标的安理会，以应对全球性危机。

安理会本身是一种体制，订有议事规则、先例以及过程，但是安理会跳动的心脏是其成员。今天，我们愿肯定安理会的当选成员，特别是肯定他们为适应这场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及其不同层面做出的卓越努力。他们的成就证明，安理会确实能够改变。它们表明，安理会不能依赖旧的工作方式。

多年来，改变一直是当选成员关注的一个领域。一些最近的举措，例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科威特一道于1月在金斯敦召开的创新务虚会等，正在显现成效。

加拿大认为，从根本上说，安理会的工作量应该由所有成员分担。这意味着利用当选成员给安理会带来的想法和能量。

我们继续支持在分配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席位方面努力加强协商、透明度和责任分担。第一步是，当选成员应承担新的执笔方角色，避免安理会开展会限制交流意见和建议的进程。当前的体系缩小了安理会的视野，而在此时此刻，新的创造性办法至关重要。

当选成员通过零距离观察，也理解评估安理会工作方面的挑战。它们像加拿大一样，是最坚定地倡导安理会透明度的一些国家。由于采取了保持人际距离的措施，安理会缺乏透明度的情况变得更加严重。然而，我们要赞扬爱沙尼亚在本月担任主席期间以及之前多米尼加共和国利用技术来促进有效性、效率和包容性的努力。在这方面显然有更多工作要做。例如，公开辩论会应允许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以自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充分积极参与。

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带来了巨大经济影响，并将对和平与安全产生长期影响。这要求安全理事会更加注重预防冲突和经济安全。加拿大如果当选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济层面，以确保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声音得到倾听。在后COVID-19的世界里，这将变得更加重要。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可以开展更多工作，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联系制度化。我们欢迎建和委和安理会就两个机构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和地区——如萨赫勒——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安理会还可以考虑邀请建和委主席或其国别小组主席加入安理会访问团，前往两个机构都在参与工作的国家考察。

建和委最近加强了其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在公开辩论会和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就专题、区域和国别问题提供书面建议，包括关于西非和萨赫勒、中非共和国以及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建议。我们希望看到这成为标准做

法, 并认为安理会应该考虑将正在进行联合国特派团过渡的国家移交给建和委这一长期做法。这将有助于确保充分关注消除冲突的根源, 包括经济不安全和对和平的长期风险, 以免冲突复发、需要维和人员返回。

安理会需要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应该是详实、丰富、及时的, 并努力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

加拿大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工作组的主席, 欢迎有机会通过更多的信息交流来提高这两个机构的效率。今年, 加拿大与所有代表团进行了有效合作, 提出了一种创新方法, 改革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使其与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一致。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另一个关键因素应该是限制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权。加拿大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守则的国家加入倡议和行为守则。

在这方面, 加拿大正在与各伙伴一道努力, 建立一个未来经过改革、更具包容性和民主的安理会——一个能够处理其成员资格方面的历史不公、纠正区域代表性不足的更大的安理会。但是, 我们的战略目标仍是在不加剧特权不平衡的情况下取消否决权。

除了主席说明S/2017/507所载的渐进建议之外, 加拿大还认为, 要使安全理事会促进性别平等, 还需要做更多工作。由于当前的大流行病加剧了世界各地的不平等, 妇女的切实参与将更加重要。随着采用新的工作方法, 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 使女性民间社会通报人参与安理会会议。绝不能只让妇女参加非正式通报和会外活动。

最后, 主席先生, 请再次接受我们对你的领导表示感谢, 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 汇编并分发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加拿大期待参加今后的此类会议, 如果我们有幸当选, 也期待作为安理会成员在2021-2022年期间推进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附件19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感谢有机会举行本次辩论会，并认为这是一次至关重要的讨论。鉴于我们面临的空前状况，会员国可以就如何改进和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从本机构的透明度和效率两方面献计献策。

自3月中旬以来，我们已经看到安理会如何适应冠状病毒病（COVID-19）防治措施下的新工作模式。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分别在3月和4月担任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担任5月份主席的贵国所作的努力。几任主席都认识到我们对保持大流行前的工作方法的关切，这使我们得以执行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安理会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举行尽可能多的会议。

智利一直非常关注这一进程。因此，我们支持我们所属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倡议，在给主席的信中请求使用一切可能的工具来维持透明度标准。我们支持瑞士以本集团主席的身份分发的信，其中提到，由于COVID-19议题的重要性，请求公开直播4月份举行的秘书长报告疫情影响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不过最后该会议是非公开举行的。

我们对透明度的强调是为了帮助安全理事会使其工作合法化，而且这对于满足相关要求，从而在其开展工作时以多边手段应对新威胁和新局势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想提出四点。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智利将继续支持促进安全理事会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进展应该比以往更多地反映在利用新技术促进决策方面，特别是在全球危机/大流行病期间。大流行病导致无法面对面举行会议，改变了传统工作方法。

关于公开辩论会，将主席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是一大进步，但我们也认为，已经表明我们有技术能力让愿意直接发言的代表发言。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探讨这一选项。

我们注意到，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安全理事会4月份举行的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见S/2020/346），与安理会分享了他们的经验。我们希望这将为面对面会议因COVID-19而受限期间的今后此类讨论开创先例。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将能够通过一项关于COVID-19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敏感领域的影响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的共识文件将释放信号，表明有多边意愿来应对这一挑战，强调除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关键问题上保持决策透明度之外，这一进程也将是加强和重振整个联合国的最为具体的方式之一。

智利将继续把捍卫和加强多边主义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理会改革对于使以下两方面的决定合法化至关重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及时进驻实地、在最困难时期有效保护那些最需要我们的人的能力。

附件20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各位通报者所作的发言。这一发言是以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的名义作出的。

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需要加强制裁委员会等联合国附属机构的程序公平和明确性以及正当程序。

2019年12月是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成立十周年。监察员办公室为该制裁制度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提供重要的正当程序保障。

在2019年12月17日举行的周年纪念活动中，各种情况通报展示并肯定了该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该机制对个人权利有着真正的影响。监察员的作用也得到了不同区域和国家法院的认可。

如第2368(2017)号决议所述，监察员办公室应该能够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成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秘书处监察员办公室目前的合同地位和体制安排削弱了这种独立性。我们敦促秘书长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其始终有能力独立有效地执行任务。也必须向该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只是审查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案件。还有其他13个制裁委员会，它们不对制裁进行独立和有效的审查。存在着与其他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有关的正当程序关切。法院和法庭越来越多地面临与不设监察员机制的制裁制度有关的问题，并强调它们缺乏正当程序的保护。

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解决这些关切，设立一个监察员机制，为其他制裁制度提供同等的保护。为了支持这些讨论，比利时和瑞士于2019年11月主办了一次务虚会，讨论在所有制裁制度中改进正当程序的可能方式。题为“联合国定向制裁的正当程序：旧挑战、新方法”的会议说明最近刊登在了联合国大学的网站上。

今天会议的概念说明(S/2020/374, 附件)概述了安理会在正常和非常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情况。我们重申，制裁对目标个人来说总是不平常的，会深刻影响他们的生活。安理会可以展示灵活性，为所有制裁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独立有效审查机制。

此外，在目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其附属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制裁委员会应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

我们都希望安全理事会实施定向制裁，以打击违反国际法和扩散的行为，遏制恐怖主义，阻止武器流入战区，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并约束和平进程的破坏者。

我们必须通过为这些安理会行动所针对的个人提供适当的正当程序保障, 来加强这些行动的合法性, 从而提高其效力。因此, 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努力, 确保在制裁实施过程和后续执行措施中提供正当程序并尊重人权。

附件21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于尔格·劳贝尔大使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智利常驻代表米伦科·斯科克尼克·塔皮亚大使以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以我国的名义祝贺爱沙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我们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欢迎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的发言。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时,必须肯定自第一份507号说明(S/2006/507)以来取得的进展。日本在2016年和2017年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通过更新说明和编写《工作方法手册》,取得了巨大进展。最近,2019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科威特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提出的九份主席说明中的八份。

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危机中采取了灵活的工作方法,这也值得肯定,因为这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受干扰最少的情况下继续工作。然而,哥斯达黎加感到遗憾的是,内部分歧依然存在,安理会未能按照秘书长的呼吁通过一项关于全球停火的决议,也未能通过一项承认冠状病毒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决议。

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问题,我愿强调在科威特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通过的说明中提到的两个问题。

首先,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提交给大会。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包括一些有益的内容,例如要求安理会遵守时限,以确保适时编写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大会,并且建立一个基于日历年的周期——然而,这一周期在2019年没有实现。由于没有明确说明内部讨论和提交这一期间报告的适用最后期限,哥斯达黎加相信,报告将在6月21日之前正式提交给会员国。与透明度和问责制密切相关内容方面的考虑也没有如会员国所愿那样得到处理。

问责制不仅仅是提交枯燥乏味的报告,列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重大事件开展的活动,却不进行分析或解释。问责制意味着客观和透明地报告和概述成就、挑战、经验教训和前进道路。正如大会关于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决议所确定的那样,这是会员国的期望。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呼吁安全理事会就各国在提交报告期间发表的意见采取行动。尽管在萨姆·库泰萨担任大会主席期间于2014年12月4日在这方面采取了行动,但从未收到安全理事会的任何答复。这必须是一种双向关系。对大会权威的基本尊重是,安全理事会将在整个大会审议报告期间暂停会议,主要代表也将出席大会的审议会议。

第二个主题也发生了重要改变,但仍然可以改进,即执笔人问题。哥斯达黎加敦促进一步努力实施非正式做法,推动所有成员,包括常任和非常任成员加强参与安全理事会的这项重要工作。目前的执笔人名单表明,大多数议题事实上仍分配给常任成员。

安理会要真正有包容性, 其成员就必须有同等空间来发起并主持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工作, 必须把这种做法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些做法正是使安理会更加灵活所必需的, 因为它们将允许我们采取主动行动, 确保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时采取行动。

正如科威特在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建议的那样, 一个或多个成员能够从一开始就参与起草和谈判文本, 不仅将改善参与, 也会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效力和效率。重要的是, 了解和对某一议题有经验的国家, 或主持附属机构的国家, 能够做出自己的贡献。共同执笔、协商和共享信息将改善决策, 有助于建立一个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在这方面, 我谨回顾2014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4/268)以及执行其规定的必要性, 并强调必须采取措施, 以确保按照该说明的规定, 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有关国家参加此类协商。

最后, 安全理事会必须坚持不懈、连贯一致和持续不断地采用新的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做法, 这是所讨论的两个问题的重点。这些做法应改善其与非安理会成员国及大会之间的互动和对话, 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采取行动时——以及在未能采取行动时——代表着全体会员国。根据对2017年第507号说明(S/2017/507)所作的最新更新, 安理会应加紧努力, 提高会员国和其它组织对安理会附属机构所作决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意识。

附件22

古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安娜·西尔维娅·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的发
言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考验了联合国是否有能力维持其业务能力, 继续开展工作并就这一疾病作出决定。

我们肯定作出了大量努力, 通过使用暂时、超常规和临时工作方法来保障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透明度和会员国的参与。然而, 这些方法是不够的, 因为它们不允许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如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的那样, 在讨论具体影响到它们的议题时参加非公开视频会议。会员国也无法像在公开辩论会中那样充分参与公开视频会议。有鉴于此, 我们强调, 这种方法只适用于当前的特殊情况, 绝不能成为今后的常态。

我们重申, 我们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包括改革其工作方法, 使之成为一个与联合国和国际关系的发展相适应, 透明、民主且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应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旨在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此种扩大应包括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 至少两个非洲国家、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和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安理会应由不少于26个成员构成。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排斥性做法, 确保成员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 并确保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民主化, 包括取消否决权。然而, 在否决权取消之前, 常任理事国类别的任何新席位都必须拥有与现有成员相同的特权和权利, 包括否决权。

在任何情况下, 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始终允许与所讨论事项直接相关或受其特别影响的国家参与就直接涉及该事项的问题进行的审议和决策。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 安理会成员确认,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 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 因此, 安理会的工作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 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将有助于我们履行这一集体责任。除其他外, 我们主张, 提高非正式磋商的透明度; 通过至今仍是暂行的安理会议事规则; 印发非正式磋商的会议记录, 此类磋商只应是例外, 而不应成为常态; 以及提交一份透彻的分析性年度报告。

我们看到, 近年来公开会议, 包括公开辩论会和总结会的次数有所增加, 而且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方面与会员国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协商和交流, 但安全理事会仍存在以下倾向: 主要以非公开的形式开展工作; 在不考虑会员国的关切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以及在各方对决议草案的内容仍存在相当大的分歧时, 强行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同样,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仅仅是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作出描述性说明, 而不是对安理会工作进行全面的解释性分析, 以评估其所作决定的原因和影响。

除改革工作方法外,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使其职能与《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相一致。必须停止干涉其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务, 特别是涉及大会职责的事务。安全理事会必须一字不差地依照《宪章》规定的职责, 专注于处理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最紧迫问题。第七章应按原意援引, 作为万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

我们反对出于政治考量和支配目的, 有选择地操纵安理会的方法和做法, 特别是试图提出不属于其议程范围的问题, 以及将由该机构审议的其他方面的问题政治化。

我们支持大会的政府间谈判, 此类谈判必须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只有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和框架, 通过辩论, 我们才能在所有会员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 确定前行之路。

我们重申, 必须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 使之变得民主、透明、高效, 并能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利益, 这样才能维护多边主义, 维护联合国的长期公信力与合法性。

附件23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塞浦路斯将重点谈及安理会与以下三个方面有关的工作方法：安理会如何与列入其议程的会员国互动；如何与在其境内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互动；与联合国协助促成的和平进程及和平协议有何关系。

作为一项总的原则，安理会应与列入其议程的会员国进行对话，以免在相关会员国不在场的情况下为它们作出决定。由于此类决定深刻影响所涉国家，因此在作出之前，必须在不妨碍安理会单独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将其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受影响国家的观点都考虑在内。我们建议，安理会在非公开磋商中讨论某一局势时，请受影响国家提出意见，然后在安理会开始审议之前离开会议室。会员国还应该就安理会议程与安理会主席定期进行对话，后者应向受影响国家提供直接影响这些国家的安理会工作的信息。我们认为，受影响国家不应依赖安理会成员或执笔方的善意来向它们提供这种信息。

如果安理会在会员国境内部署了维和行动，就更需要加强互动和增强透明度，这不仅是因为东道国政府与维和行动之间的良好合作对于后者的成功至关重要，而且还因为自维和行动创立以来，东道国的同意与合作一直是此类行动的核心。虽然上一段中的所有建议也适用于维和行动，但是，鉴于技术机构所审议问题的业务性质，也可在更多的技术机构中加强对话。一个例子是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我们不清楚为什么东道国不能参加此类会议，至少是其中的某一阶段。最后，在审议维和行动时，安理会应基于实地局势以及最有利于安全与稳定的情形，而不是政治理由作出决定。

安理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必须随时了解联合国促成的和平进程和协议，以便能够核可这些协议，并在其执行过程中发挥负责任的作用。这需要安理会和秘书长之间加强协同。此外，还需要安理会采取更加一致的做法，以便为其批准和平协议制定一些明确的基准，特别是要符合《宪章》以及联合国的法律、规范和原则，并满足司法规定等标准，特别是在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情况下。在安理会工作与和平进程和协议之间建立更密切、更有机的联系，也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承担起自身责任，采取各种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具，支持它所核可的和平协议。当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缔造和平方面发挥作用或参与时，安理会必须设法维护和行使自身法定职责。

附件24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主席先生, 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的头15天中出色地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谨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的通报, 我还想强调她在该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和哥伦比亚大学的Edward C. Luck。

今天, 我将首先谈谈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然后谈安理会一般的工作方法。

首先, 厄瓜多尔谨强调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为确保COVID-19大流行病这样极端情况下安理会工作的连续性所做的努力。我再次向爱沙尼亚代表团和分别担任4月和3月份安理会主席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及中国代表团表示特别感谢。

我感谢有此机会提出本次书面发言, 同时我愿强调, 理想的情况是,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 感兴趣的代表团应能够直接参加安理会的讨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大陆结束75年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就是利用技术解决方案的一个例子。

但是, 只要技术挑战继续存在, 并继续采取书面发言的做法, 我认为, 后者应提前申请和提交, 以便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能够了解其它代表团的立场、优先事项以及建议。通报人的报告也可提前分发, 以便我们能够做出回应。另一方面, 我认为, 分发新闻要素是一种应该继续的良好做法, 它们应始终以书面形式分发。

COVID-19大流行病暴露出本系统各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强项与弱点。这种经历迫使我们振兴我们的工作方法, 以便安理会的工作更具韧性, 最重要的是, 确保安理会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是最困难情况下的连续性。

由此引出我发言的第二部分, 即安全理事会一般工作方法。

本次辩论会的议题无疑与影响本组织的最关键问题之一有关。有效的工作方法不仅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活力, 而且也提高整个联合国的活力。为此, 在思考工作方法的现代化时, 应不仅顾及安理会成员之间和安理会与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流程和内部沟通, 还要考虑安理会同系统中其它机关之间、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与其它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流程与沟通。

在2019年11月25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大会辩论 (见A/74/PV.34) 中, 我曾提到必须杜绝安理会的“双重门”, 它不仅把安理会成员与其它代表团分开, 而且也把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分开。厄瓜多尔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中提出该问题, 但这不是今天辩论会的议题。这是一个能够通过改进工作方法而无需改变《宪章》加以解决的因素。

振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带来一个能够无一例外地履行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义务的机构。我们支持充分和有效落实主席声明S/2017/507和有关该问题的各项现有规定。

为此，必须提高决议起草和讨论进程中的透明度。有必要提高案文阐述中的客观性，以便它能够涵盖安理会15个成员的观点，更理想的是包涵所有会员国的观点。

举行讨论和会议应依据已有的确凿信息，包括已核实的统计数据、预测和解决方案建议—而不只是概念说明中所载的一般信息，当然这些信息不仅非常有益，而且也很全面，促成在行动层面取得结果，并且有助于避免发言仅限于纯粹哲学探讨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肯定在安全理事会透明度上取得的进展，但是强调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承认某些问题的微妙性，可能需要谨慎和小心，同时我们认为，这永远不能成为使秘密外交成为制度化的借口。所有审议过的问题必须提供解释性记录，这也将给做出的决策提供充分的合法性。

我们肯定并且感谢安理会每个主席国提供会议开始和结束时的通报，我们鼓励继续这种做法。我还借此机会，特别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努力帮助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更好地跟踪安理会的工作。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以及成效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而不只是安理会成员的责任。为此，1月份厄瓜多尔加入法国-墨西哥的倡议，旨在倡导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此外，2018年11月，我们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情况下的《行为守则》。

最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4条，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同时这种代表也意味着正如该条所规定的那样，安理会有义务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这种义务必须无一例外地得到履行。

附件25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首先, 我谨赞扬2020年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爱沙尼亚的明智领导和倡议讨论这个重要问题, 并提请广大会员国发言, 以期集思广义, 这本身就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个实际方式。我还愿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也感谢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Edward Luck先生的宝贵通报。

我谨强调, 在当前情况下, 特别是有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安理会活动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后勤挑战使广大会员国无法同步了解安理会的工作, 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为重要。这种状况进一步增加了安理会工作的不透明。我们认为, 处理该问题的最佳方式是, 在面对各种后勤局限的情况下尽可能致力于落实文件S/2017/507中所述的要点。在这方面, 我们愿强调我们认为对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的几点意见。

第一, 定期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月度工作方案的做法应延续下去, 在制定工作方案时应将广大会员国所提意见考虑在内。通报会应概述安理会要举行的最重要会议及其要开展的最重要活动和访问, 各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主席也应定期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情况。

第二, 应增加举行各类公开会议的频率, 无论是安全理事会还是其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我们不应忘记, 安全理事会代表广大会员国并以其名义开展工作, 因此, 作为一项总的规则, 安理会的会议和工作不得向广大会员国保密, 除非涉及与某一国国家安全有关的事项, 而且该国提出这样的要求。

第三, 必须确保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向广大会员国提供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报告, 除非其中包含相关国家不愿公开且与其国家安全有关的信息。

第四, 应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应征求各国的意见, 以便广大会员国有机会就这些草案与安理会成员分享其意见和建议。

第五, 安全理事会必须就安理会或任何安理会附属机关或委员会受理的冲突, 与各国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磋商。

第六, 应根据S/2017/507号说明第91段改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

我谨强调,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作用极为重要且敏感, 因为它们负责贯彻执行制裁制度, 监测遵守情况。因此, 必须定期审查这些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以确保它们能继续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履行职能。

在这方面, 埃及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机构和委员会的技术部门和专家小组在编写涉及有关国家的报告时征求相关国家的意见。在讨论有关国家问题时,

各附属机构和委员会主席必须根据S/2017/507号说明第101至110段等规定,邀请相关国家参加会议。

最后,我们谨指出,各方已就如何发展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许多建议。然而,最重要的是,要有落实这些建议的政治意愿,并应确信,改进安理会的方法将增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附加值,提高其在广大会员国面前的公信力,当然,反之亦然。

附件26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格里塞尔达·冈萨雷斯·洛佩斯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将本次公开辩论会列入其工作方案，并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发言。萨尔瓦多欢迎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所做的努力，并支持安理会加强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互动。

萨尔瓦多认为，之所以急需确保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透明度，主要是因为安理会决议具有约束性，有助于为安理会工作提供合法性。必须不断认真考虑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合理性和效率所面临的威胁。

如秘书长上个月在安理会所指出的那样，冠状病毒病（COVID-19）是本组织创立以来我们所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威胁。此外，这场大流行病有可能造成史无前例的灾难性后果。然而，我们认为，这也可能是一个反思多年来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一切的机会。

有鉴于此，我们谨着重谈谈本组织程序的调整方式及其工作方法的灵活性，以便使它能够继续开展预定的活动，应对我们面临的巨大共同挑战。

通过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以取得很大的成就，但是，如果使安理会变得透明，甚至可以取得更大的成就。在此困难时期，挑战在于以创造性的方式使用各种现有工具，从而形成一种在民主环境中与有关各方协商之后作出更好决定的文化。

因此，我们赞扬并欢迎在目前面临各种挑战的情况下为使公开辩论机制保持活力所做的努力。我们希望，这种参与能够在短期内扩大，不再仅限于将我们的发言列入正式文件，我们可以指望有空间和时间让人们通过各种正式语文听取我们的发言。

萨尔瓦多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积极参加这些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认为，可以通过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将这种做法推广到在非公开环境中举行的其他安理会会议上。在此情况下，关注安理会活动或与安理会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区域组织也可与会。

我们还谨着重指出，一些月份的安理会主席通过发布当月工作方案，以及举行月度总结会议，努力增强对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包容性，促进其参与，并更多地接受它们的问责。萨尔瓦多认为，可以通过加入分析性和互动性的介绍和讨论环节来加强这些努力。

此外，我们吁请每位轮值主席继续及时印发活动报告。此类报告首先应概述相关活动，此外还应对局势——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和未来所面临的威胁——作出分析。

我们认为，实地访问是有益的，因为此类访问可为安理会成员了解当地局势提供一个更广的视角，使它们能够作出正确的决定，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让其他相关各方——包括向和平行动派遣军事、警察和文职特遣队的大会成员——参加此类活动。

我们承认此类访问可能费用很高，但我们认为，为了协调各项努力和加强本组织的活力，可在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以及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此类访问。加强协调将提高此类访问的战略效力，同时降低总的费用。

关于同谈判和延续安全理事会各和平特派团任务授权直接相关的工作，我们确认，政治战略是组建和平行动的核心因素。不过，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实现一个更加民主的环境，以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愿景和目标。

我们都了解拥有一个含有得到整个安理会支持的扎实而有效的措辞的决议授权的价值。正因为如此，更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极为重要，以拉近冲突各方、特别是实地各方的立场。

萨尔瓦多认为，最好的任务授权是通过侧重于政治战略和所有人的最佳利益的互动和直接辩论达成的适当工作方法的产物。成员们将通过纳入每一方的愿景来达成额外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特别注意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必须向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我们还要回顾，根据2017年8月30日主席说明(S/2017/507)，安理会承诺在下一年的第二季度提交这样一份报告。

对萨尔瓦多来说，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实质性地加大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力度，意味着就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更大程度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一再发出呼吁，但安理会仍未履行其承诺，从而损害大会成员参加这一进程的能力。

这反过来又会损害在提高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方面取得的长期进展。我们敦促安理会作出必要安排，快速通过和随后提交其年度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它能够如说明507所述那样遵守为提交年度报告规定的最后期限。

我国赞赏安全理事会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同直接参与威胁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各种局势的行为体进行对话提供了空间。然而，这些会议不能取代安理会正式会议。但凡有可能，安理会就应促进采用非正式形式就预防冲突问题进行讨论。

萨尔瓦多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当支持和加强安理会预防冲突的能力。这包括增进我们对局势和中长期威胁的了解。在这方面，与国家专家、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的协商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能提供信息和彰显可能危及全球稳定的新威胁。

我们认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之适应安理会不断演变的现实情况和国际形势，对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任务授权和作出适当的决定至关重要，这些决定将确保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充分认识到，有些讨论需要非公开地进行，有些局势需要关起门来处理。然而，我们继续鼓励安理会成员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关于所作决定和本机关动态的更多详情和更透明的解释。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成员但凡有可能就要举行公开会议，并寻求与其他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等受冲突影响的群体的代表进行互动。

附件27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斐济祝贺爱沙尼亚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5月初,世界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土地上的结束。今年,在全世界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这个前所未有的时候,联合国庆祝其成立七十五周年。

斐济热烈祝贺爱沙尼亚政府召开了一次高度有效和包容的安全理事会阿里亚办法会议来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的结束——在那场战争中,斐济有士兵在欧洲和太平洋作战并献出了生命。斐济在安理会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共同参加了那次发自内心的纪念活动。

安理会为那次活动采取的形式让各方广泛参与,具有包容性,这说明安理会具有提高效力和效率的潜力。世界许多国家领导人得以直接地从本国向国际社会发表讲话。通过那次活动,安理会展示了其包容各方和激励世界的力量。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力和效率对于加强安理会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3月23日,秘书长呼吁全球停火、大家集中精力抗击COVID-19大流行病。这一呼吁得到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COVID-19大流行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具毁灭性的事件。世界期望安全理事会领导全球协调应对这场大流行病,秘书长称之为我们生活中真正的斗争。这场大流行病以各种方式显示安全概念如何逐渐转变。

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发展如何加剧各国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以及武装团体和好战的非国家行为体如何把信通技术武器化以影响国家间紧张状况和冲突。

同样,安理会审议了气候变化如何一直在改变国家间安全状况,以及气候紧张状况如何日益重塑国家间冲突和国内冲突的轮廓。

这场大流行病还揭示,在这一相互联系的世界,安全性质不断变化。一场卫生危机通过破坏供应链和压垮国家系统,有可能发展成为更广泛的粮食危机。在高度脆弱的区域,这可能会助长冲突或引发新冲突。

随着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安全理事会将需要提高其运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做出决定,力求影响更加分散化的全球安全环境。

新的工作方法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听取关于塑造和影响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的更加多样的观点。因此,它们必须更好地分析气候灾难或大流行病等事件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许多意外后果。

斐济与许多同事一道呼吁安理会明确发声,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这将有助于制定全球应急和人道主义干预行动。最重要的是,它将使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能够防止COVID-19的扩散。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可能已经为遏制和消除COVID-19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我们都期待安全理事会帮助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消除和遏制COVID-19的扩散。

斐济认可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及其现任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工作,并赞扬它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COVID-19大流行是一个正在寻求全球解决方案的全球性问题。对联合国系统和安理会来说,防治COVID-19无疑是一个艰难的学习过程。3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新的工作程序,使其能够在线上运作,从而为其提供了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所需的灵活性和反应力。

斐济欢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欢迎有机会获得关于安理会会议、安理会报告、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机会以及向非安理会成员所作通报的信息。它们使各会员国和专家们能够发表意见。最终,它们会帮助改善决策。

斐济认可最近为确保及时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这让会员国有时间在大会讨论这些报告前对其进行分析。我们欢迎对总体基本趋势和驱动因素以及当前报告的具体情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这种分析可包括经验教训、挑战和建议安理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这可能需要在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采取更注重协调和协作的行动。除了发布个人和实体的列名或除名通知之外,安理会附属机构或委员会的工作是广大会员国无法看到的。让直接受影响的非会员国参与这些委员会的审议是值得考虑的事。

安全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据暂行规则运作。安理会主持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鉴于安理会的作用和责任,现在是正式制定其规则的时候了。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更好地发挥作用、履行责任。在这个焦虑和不安感与日俱增的世界中,斐济和世界各地人民期待安理会发挥领导作用。值此七十五周年纪念之际,鉴于全球和平与安全环境不断变化,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必须调整,以提高其效力和影响,从而建立各方对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信任。

附件28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危地马拉谨感谢爱沙尼亚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召开本次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公开辩论会。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议不仅将重申我们对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和透明度的集体承诺，还将为有效执行主席说明S/2017/507，特别是其附件奠定坚实基础，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该说明，将其作为安理会工作的指南。危地马拉还要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对这一进程的贡献。

危地马拉赞扬现任和前任主席干练领导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并欢迎它在507号说明中强调的一些做法和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我们注意到，最佳做法的编纂尚未完成，而这对本机构来说仍是一项极其有益的工作。此外，鉴于我们作为2012-2013年期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我们认为总是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相关的三个问题。

第一，寻求安理会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理解仍然是一项基本、合理的要求。我们欢迎通过举行公开辩论会，使安理会公开会议呈总体增加趋势，这促进了非安理会成员更广泛的参与，我们也欢迎近年来举行了多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使安理会能够获得真实信息，从而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认为，必须举行总结会议，并增加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防止冲突复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安理会咨询机构——以及负责具体国家的委员会小组主席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互动。我们赞扬继续执行507号说明中关于与政府间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小组保持沟通的重要性的规定。显然，这将使安理会能够获得可靠的第一手信息，以及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的准确建议。此外，它还将提高预防冲突的效率，从而推进保持和平的概念。

第二，安理会过去在就各个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作出重要决定时，一直是平衡、透明和包容的。这种做法使得围绕这一进程进行的磋商能够采用更加平衡的方法，这对所有人有利，尤其是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做法和趋势今后将得到加强。还必须确保各专家组的甄选和任命程序更加透明和平衡，以便根据507号说明准则的第111段——指明10月1日为每年任命上述机构主席的最后期限——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及时任命附属机构主席将有助于支持与制裁委员会及其有效执行有关的决定。

第三，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危地马拉非常重视第507号说明第八节，因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举行磋商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任务至关重要。与部队派遣国互动，明显使安全理事会及时作出适当和有效决定以履行职责的能力得到提高。这种协调有益于从维和行动向特别政治任务过渡以及最终修改任务。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过去几年为更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做的认真工作。我们尤其欢迎过去三年取得的进展。根据职责，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广

大联合国会员国负责,但更有可能采取行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是当选成员。

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标准,是彰显安理会代表性和民主性的最佳方式。通过改进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合作,将围绕改进其工作方法这一共同目标增强协同作用并提高有效性,因为其决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影响。在这方面,考虑到行动的紧迫性和这一大流行病对国际秩序的严重后果,危地马拉满怀希望地期待,安全理事会能够就我们所处的冠状病毒大流行病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关头商定一份相关文件。

附件29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爱沙尼亚组织今天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的公开视频会议。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和重视的问题，特别是在目前世界期待安全理事会拿出解决办法和领导力的特殊情况下。

我们也要正式表示，我们赞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代表所作的有益通报，并感谢报告组织在定期提供报告和分析安理会会议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世界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安理会也必须随之改变。国际和平与安全正面临着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要求安理会更好地组织起来，不仅要跟上时代的变迁，而且也要在履行职责时做到有效、反应灵活。今天的会议形式本身就是安理会在适应困难条件时表现出的创新和灵活性的结果。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综合主席说明S/2017/507不仅反映多年来形成的最佳做法，同时也标志着我们提高安理会包容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使之能够更好地处理现代世界各种挑战的集体雄心。近年来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重要改进，包括扩大了安理会与非成员国之间以及安理会与包括大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改进了信息流入和流出安理会的方式；以及改进了向非成员国分发安理会文件的方式。

第507号说明也包含一些对新当选成员具有重要意义的实质性内容。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受邀在任期开始前的三个月内观察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根据2019年12月的主席说明S/2019/993，秘书处还将在新当选成员任期开始前的五个月内向其提供所有相关的安理会来文。安理会主席月初举行会议，向所有成员国介绍安理会该月工作方案，以及月底举行总结会议，也是值得欢迎的创新。

这些改进虽然对于确保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很重要，但仍然不足。必须一以贯之地落实这些做法，不能从先前的决定和承诺倒退。我们希望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评估第507号说明的执行缺口，并确保充分落实其中建议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一些具体领域。

全球秩序所依据的最权威的规则正是那些各国之间商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然而，我们的安全理事会仍然在依据暂行规则运作。虽然有些人说暂行规则使安理会能够更加灵活，在局势需要时采取新的做法，但这种做法特别限制当选成员的作用，它们要处理类似盲人摸象的寓言所说明的程序上的不确定性。

第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数量和重要性近年来有所增加。由于这些附属机构作出许多重要决定，人们以为指导它们工作方法的规则应当是透明和一致的。可悲的是，事实远非如此。这些附属机构不仅工作方法各异，而且遵循在《联合国宪章》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模糊做法。

例如，各制裁委员会没有统一的决策程序。感觉尽管各委员会在组成上效仿安理会，而且名义上由当选成员主持，但它们有太多工作是在未经安理会所

有成员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委员会在报告周期方面也没有固定做法，处理类似工作的类似机构有不同的报告时间和方法。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涉及到这些机构在公开决定时缺乏透明度和一致性。例如，在许多情况下，关于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向其中一些机构所提除名请求的决定根本没有公开。一些附属机构甚至都不提起它们收到并拒绝了已知被列名的恐怖主义实体或个人提出的此类请求。事实上，恐怖分子未能得逞的试图将自己除名的努力被秘而不宣。

第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授权，安理会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促进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接触的措施之一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们支持要求使年度报告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而不仅仅是总结安理会会议的次数和日期。提交年度报告的方式也导致拖延，由此限制了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重要机会。必须恢复和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接触。

最后，今天的辩论会是在安全理事会为应对前所未有的全球危机，转而举行远程会议和谈判之际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调整其工作方法方面展现了令人称道的灵活性和独创性。然而，在作出这些调整时，我们遇到了当前技术平台的局限性，特别是在容量、可及性和安全性方面。

我们还面临这样一个现实，即尽管今天会议的主题中提到的三个方面——透明度、效率和效力——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但它们也可能迫使我们作出权衡取舍。展望未来，随着我们适应新常态和应对当前工作状况给今后工作造成的影响，在将临时创新举措转化为既定先例时，我们必须铭记这些考量。

印度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安全理事会要可信和有效，其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都必须与时俱进，反映当代全球现实。我们愿意随时支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以便在建立一个不辱使命的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附件30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谨表示赞同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爱尔兰感谢爱沙尼亚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合作,继续就工作方法问题召开年度公开辩论会的做法。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提高安理会效力从而提高其现实作用的一种方式。

本次年度辩论会是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一个重要论坛,今年让我们有机会强调必须在2019年12月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当时通过了创纪录数量的主席说明,进一步把安理会的议事规则编纂成文。这一成就就是在科威特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取得的,证明了当选成员给安理会带来的价值。我们期待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爱沙尼亚担任副主席期间,安理会的日常运作得到进一步改进。

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在安理会工作中始终至关重要。然而,在当前我们所处的环境中,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我们感谢安理会最近几任主席努力加强安理会目前工作的公开性,包括力争在每次非公开视频会议后通过新闻要点。

爱尔兰希望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上述主席说明中通过了一些措施,这将使新当选成员在进入本机构之前能够更好地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好准备。特别是,规定新当选成员将在加入安理会之前一年的8月1日开始收到相关文件,并允许新当选成员从该年的10月1日起列席与安理会成果文件谈判有关的非正式磋商,这将使新成员对安理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更加熟悉。这些变化不仅有助于当选成员为任期做好准备,而且通过确保成员更平稳地换届,提高了安理会的效率。

我们欢迎这些新措施,但也必须做更多工作来授权当选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所有方面,包括起草决议。随着安理会工作的增加,我们注意到,有必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分担负担和公平分配工作,包括通过建立透明程序,在分配执笔人职位时考虑到当选成员的专长。

我们赞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呼吁,要求提高制裁程序的公平性和清晰度,鼓励安理会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将监察员任务授权扩大到其它制裁制度。

我们知道,安理会通过了新的公布其年度报告的时间框架,将从2021年初开始适用。不过,我们敦促安理会尽快通过其最新报告。我们再次呼吁在报告中纳入分析性介绍,使大会能够切实有效地与安理会接触。为了审议安理会的效力,安理会必须提供对其行动所作的分析。简单罗列前一年举行的会议和做出的决定无法进行这种审查和互动。

爱尔兰欢迎安理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用创新工作方法,包括使用书面表决程序通过决议,以及在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视频会议之后,把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的发言纳入汇编文件。安理会必须继续在调整

其程序方面展现灵活性, 不仅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还确保其有效性和透明度。

因此,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 安理会在将近两个月后仍未能通过一项决议, 响应秘书长关于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实现全球停火的呼吁。如果安理会无法表明它准备好并有能力在这场前所未有的危机面前采取行动, 它的公信力将受到损害。我们还希望看到每月正式通过工作计划和正式的会议记录。

安全理事会必须从这一经历中汲取经验教训, 具有前瞻性, 并确保它做好更充分的准备, 以便今后在非常规工作条件下运作。安理会最近的会议显示了技术的好处以及它如何能使安理会的工作向外界公开, 因此我们认为, 视频会议今后可有用武之地, 使无法前来纽约的通报人和发言者能够参加会议。

爱尔兰还指出, 自举行虚拟会议的做法开始以来, 民间社会接触安理会的机会一直受到限制。民间社会组织为安理会工作带来了亟需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新的工作方法绝不应成为阻碍民间社会参与的障碍。我们还注意到, 非安理会成员仍然无法在视频会议上作口头发言。我们欢迎主席澄清说, 如果技术上可行, 非安理会成员可以在公开视频会议上作口头发言。

最后, 爱尔兰坚信, 安理会应当有效、开放且可问责。如果在今年6月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 我国将把这一点作为安理会任期内的优先事项。

附件31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安杰拉·扎皮亚的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 感谢你在主席任内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样一个切实问题给予关注。我真的希望, 我们还能依靠你这个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副主席, 在更新和执行经修订的主席说明S/2017/507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我谨赞扬科威特过去两年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以及现任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做的工作。我相信, 在因加·罗恩塔·金大使的领导下, 我们将真的能够引入新的、积极的做法, 加强月度主席与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合作。

意大利赞同新西兰代表今天以各区域集团最近当选的若干安理会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并谨代表本国补充一些看法。

爱沙尼亚自当选为非常任理事国以来, 一再呼吁提高透明度, 提高透明度理所应当。唯有提高透明度, 才能增进公众舆论对本组织的信任, 实现加强多边主义这一共同目标。提高透明度意味着安排更多公开形式的会议和信息量大的通报会, 邀请更多民间社会通报者、特别是女性通报者, 最重要的是, 信息的获取将因此变得更加方便。

非正式工作组在2019年底通过的八项说明中, 频频强调提高透明度的必要性。这些说明很有条理地将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方法汇编在一起, 全体成员, 特别是在安理会任职仅两年的10个当选成员, 都可以从中获益。透彻了解安理会的现行政程序, 有助于上任之后立即进入角色。当选成员表现得越好, 也就意味着更容易与常任理事国进行互动, 整个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得到提高。

我们现在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情况。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我们正在学习以虚拟方式开会、讨论以及作出决策。一场无法预料的不幸危机, 让我们不得不改变工作方法。我们设法开展了更多的远程或智能工作, 但这只是第一步。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提高透明度, 加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作, 增加其他会员国接触安理会的机会。

此外, 鉴于联合国房地将实际关闭到至少6月底, 意大利欢迎主席国爱沙尼亚继中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后, 于5月7日致函各成员, 呼吁安全理事会提高工作效率, 同时保持透明度。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和39条, 努力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参加公开视频会议。我们还支持附属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特别是允许它们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并作出决定。此类改进表明, 安全理事会不仅能够适应特殊情况, 而且能够抓住新的机会, 作出改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作出决定, 确保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因此, 安全理事会应当对广大会员国负责, 特别是当安理会的作为或不作为有碍其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最近, 安理会甚至未能赞同秘书长在爆发COVID-19这一大流行病的情况下, 基于人道理由要求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这种不作为的原因在于否决权和安全理事会本身的不民主性质。因此, 意大利支持所有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并使安理会对全体会员国更加负责的倡议。

我们认为, 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可问责、透明、高效和有效, 意味着努力使安理会民主化。这种民主化的理想结果将是15个成员始终在平等的基础上一道行动。对我们来说, 当选成员在起草和协商文件的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至关重要。意大利支持在15个成员之间更公平、更平等地分担责任, 包括在共同执笔制度和附属机构主席职位的分配方面。

公平和平等地分配职责与加强安全理事会相一致, 这样一个安理会不仅更透明、更有效、更高效, 而且更民主、更可问责、更具代表性, 特别是更能代表非洲这样代表性不足的区域。这也与从非常任成员——当然不是拥有专属权利的成员——入手扩大安全理事会相一致。考虑到当选成员在提案和新做法方面一直以来所带来的持续势头, 我们相信, 如果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仅限于非常任成员, 该机构的表现会更好。

多年来, 意大利一直在倡导这样的改进。我们的目标是,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改革其架构和成员构成。在我们目前正经历的这种特殊情况期间, 我们不应局限于仅仅寻找适应性措施, 以重回一切照旧的状态; 相反, 我们应以此为动力, 寻找新的合作方式, 最终使我们安理会能够享有更大的权威与合法性。

附件32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我谨向主席爱沙尼亚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深表感谢,感谢它们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正是日本一直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日本还赞赏现任和新任安理会成员为发展本机构的工作方法所做的不懈努力,包括去年在科威特的有力领导下,主席通过了八份新说明。

日本认为,在改革工作方法时,必须在透明度和效率的双重需要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为加强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合法性,决策进程应尽可能透明,以便考虑到来自安理会内外的不同看法。另一方面,我们应牢记我们的首要目标,那就是加强安理会以最高效和及时的方式采取最佳行动来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日本还认为,我们需要在我们的抱负与可行性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这方面,我们应思考迄今制定的规则是否已被充分付诸实践。确定主席说明S/2017/507中哪些项目未得到充分落实,以及为什么未得到充分落实,将有助于估计我们应当保持的适当抱负水平和发现进一步改进现有规则的余地。我们期望非正式工作组将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的“以行动为导向的执行”这一口号下进行深入的讨论。

日本赞扬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致力于制定和发展工作方法,使安理会得以在目前受到冠状病毒病造成的实际限制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为适应目前大流行病的情况而采用的这一形式,将为考虑安理会在受到类似的限制时,例如在因为下大雪而无法举行实际会议时,如何能够继续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最后,我们谨指出,虽然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但它们不是唯一的部分。最终,安理会的全面改革必须包括增加安理会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数目,以反映目前的现实。要增加更多有能力和意愿承担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大责任的会员国。日本将继续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附件33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曼苏尔·奥泰比的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爱沙尼亚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它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一道召开本次虚拟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高兴地看到,尽管我们目前面临特殊情况,但根据主席说明S/2017/507第100段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年度公开辩论会的惯例仍在继续。

科威特国也赞同新西兰代表以安全理事会若干前当选成员的名义散发的发言稿。

正如我们大家都了解的那样,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正面临一场前所未有的全球卫生危机,正在抗击冠状病毒病疫情。随着前所未有的情况而来的是前所未有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自3月中旬疫情升级以来先后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努力确保安理会能够远程举行会议和开展工作,因为这场大流行病迫使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会员国和整个城市暂时关闭办公场所,远程工作,努力帮助遏止病毒蔓延。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得以举行一次虚拟总结会。我们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散发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文件,其中载有概述其代表团打算在各自担任主席期间如何远程指导安理会工作的导则。

本次会议标志着科威特国自其作为2018-2019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结束以来首次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在该任期内,科威特国主持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这一经历导致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了八份主席说明,其中载有旨在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包括安理会非正式会议和活动、附属机构主席和安理会访问团甄选进程的透明度的各项规定,批准年度报告的时间线,以及为改善候任新当选成员的准备状态而提出的一些额外建议等。

2020年1月17日至19日,科威特与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金斯敦举办了一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联合非正式务虚会。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就非正式工作组今年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与效率之间取得平衡的办法进行了积极的讨论。该务虚会的非正式会议摘要是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编写的,已作为S/2020/172号文件印发。

依据我作为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的个人经验,并根据在上述务虚会期间进行的讨论,我可以肯定地说,只有安理会所有成员相互合作,真心诚意,才能具体和有效地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及其由兼具安理会本月主席和非正式工作组副主席双重身份的爱沙尼亚和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联合举办,是一个独特的先例,也是一个积极的例子,说明当安理会成员相互合作和支持时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在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对安理会工作的影响方面迄今树立的先例和取得的进展也是如此,它们根据当前情况作出调整,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商定以电子方式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程序。这些都是安理会确保其工作效率同时又采取步骤提高其透明度的例子。

然而,虽然安理会近些年在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迄今取得的进展不受损害。首先,我们必须强调,确保充分执行第507号说明,以及2019年12月商定的八份主席说明,极为重要。虽然创新和进步很重要,但我们也必须注意不要忘记已经谈判和商定的重要规定。

此外,我们认为必须继续讨论执笔方问题,制订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公平分配责任的程序,因为在确保所有成员积极公平地参与决策进程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同时要牢记,近年来,包括在科威特担任成员期间,非正式工作组已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具体成果。

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安理会附属机构范围内的正当程序问题,包括监察员在这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因为这个问题对安理会以外的许多会员国非常重要。我们还敦促安理会成员确保在主席说明S/2017/507概述的时间框架内商定和印发年度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及时审议和讨论。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谨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职责。因此我们强调,确保安理会对其行动负责和根据其任务授权(包括通过其工作方法)妥善运作,是广大会员国的责任。

最后,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当前情况的变化,继续按需要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同时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高标准,包括继续努力在虚拟会议后商定新闻稿,以确保当事国和受影响国家及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有关会议,并继续确保及时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安理会所有正式文件以及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任何文件。我们还重申,科威特支持通过安理会成员的努力,尤其是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干练主持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中,建立一个更加透明、高效和负责任的安理会,我们也表示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和支持这些努力。

附件34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阿迈勒·穆达拉里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谨祝贺爱沙尼亚担任主席,并祝愿贵国代表团在履行职责时一切顺利。我们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在4月份首次以虚拟方式安理会工作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当前这种长期情况使这次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更形重要。

黎巴嫩感谢各位通报人提出见解。我们要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新任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大表示支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科威特国在今年1月组织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务虚会是一项非常受欢迎的倡议。它为帮助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供了有趣的想法和启发。我们还赞扬两国提供了这次务虚会讨论的摘要,这最终能使广大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讨论进行思考。

概念说明(S/2020/374,附件)正确地强调,透明度和效率应该齐头并进,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更是如此。必须认可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为使安理会工作迅速适应这一不可预见的局势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们同时也在努力维护指导其活动的一些关键原则。

安理会主要通过经改进的技术平台,即视频电话会议来调整工作,这为扩大受邀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外部人员网络提供了机会。网上会议使安理会和本组织得以继续运作。安理会可以考虑根据2020年5月7日S/2020/372号、2020年3月27日S/2020/253号和2020年4月2日S/2020/273号文件所载的三封信,为安全理事会以虚拟方式开展的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法。

然而,必须认识到,这不能永久取代面对面会议,虚拟会议只应适用于非常情况和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我们要表达的一个关切是,使用多种语文——本组织工作的基石——没有得到充分保障,例如在口译或及时翻译文件方面。

安理会可以通过加强有意义的沟通和有关国家参与决策进程来提高工作效率。这种参与有助于更好、更公平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从而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我们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增加分析性内容,并且更加及时。

在预防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派出更多访问团,这有可能取得特定成果。在这一过渡时期,改善并保持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的沟通仍然必不可少,以防我们制造一道虚拟的墙。

附件35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鉴于目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带来的挑战，这次辩论会是再及时不过的了。列支敦士登赞扬安理会努力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特别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上个月的工作以及贵国代表团本月继续开展的工作。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结束75周年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创造性工作方法的一个可喜范例，它展示了网络技术如何将创纪录之多的高级别参与者召集到一起，并证明这种充满挑战的时期可以被用于创新和持久的积极变革。

在安理会因应新情况的形势下，列支敦士登确定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广泛优先事项没有改变。列支敦士登希望看到，新方法至少会采用同样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标准。安理会应商定一个机制，允许将其视频会议纳入正式记录，以便其公开审议不被历史遗忘，并商定一个精简的表决机制来提高效率。重启安理会一些附属机构的工作取得初步进展是件好事，但它们都应该尽快全面运作。在此期间，尤其需要一些安理会成员承诺继续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审议情况，并举行总结会议和关于工作方案的通报会。可以通过邀请成员预先提问来加强总结会议的互动性，就像本月关于工作方案的通报会一样，使开场发言针对成员的问题，而不是概述过去一个月的情况。

关于包容，安理会应该在上述“阿里亚办法”会议所展示的进展基础上更进一步，向民间社会通报者开放，让他们更多地参与进来。应强调听取那些平时可能难以参加安理会的人的意见，特别是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土著居民。这只是安理会能够更好地恢复常态的一种方式。不幸的是，目前的大流行不太可能是安理会最后一次需要诉诸虚拟会议。现在就包容和透明的工作方法达成共识，将有助于确保其未来工作的适应能力。

安理会也可以利用应对COVID-19的机会考虑更大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必须采取以人为本的和平与安全观。根据安理会目前盛行的和平与安全观，必须通过往往是高度军事化的对策来确保硬性安全。这种办法虽然是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因素，但却没有解决世界各地不安全的许多最大原因。显然，在当前的大流行病疫情期间感到不安全的人数空前之多。气候变暖和海平面上升有可能破坏数百万人的生计，冲走他们的家园。国际野生动物贸易确实威胁到公共卫生和人类安全。对人权的侵犯继续对世界上最边缘化的人群造成极大的不安全。安理会要吸取的主要经验是：解决人的安全问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不亚于预防和终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且两者密切相关。然而，安理会肯定没太做好处理这一重要层面的安全问题的准备。安理会未能就涉及大流行病的决议达成共识，就是最明显的证明。

列支敦士登赞扬科威特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赞扬它就主席说明S/2017/507的许多重要修正成功达成共识，并欣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决心推进这项重要工作。需要继续审议的一个领域是扩大监察员机制，目的是在安理会所有制裁机构的工作中确保正当程序。还应立即敲定尚未完成的执笔任务说明，以便五常和十当选成员能够更平等地分担起草文书的责任。安理会必须促进其当选成员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平等参与，执笔问题也是这种大要求的一个表现。在过去几个月中，它们的作用显著增加，列支敦士登欢迎这一趋势。

否决权继续阻碍安理会就关键议题通过决议,尤其是在COVID-19大流行病的问题上。安理会书面表决程序本身导致的拖延致使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影响更加严重,因此阻碍安理会就政治敏感问题进行辩论,从而降低其有效性。列支敦士登仍然相信,否决权的使用应自动导致大会召开会议讨论该问题。进行这种讨论不影响任何可能结果,也不考虑被否决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一旦情况允许,列支敦士登将恢复这方面的活动。此外,列支敦士登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竞选安理会席位的国家,签署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该《守则》现已得到121个国家的支持,包括安全理事会现有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便安全理事会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罪。防止此类罪行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核心职责,但安理会一直未能履行这一职责。

附件36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赛义德·穆罕默德·哈斯林·艾迪德的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以安理会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副主席的身份及时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马来西亚也要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就这个问题提供领导并作出承诺。

马来西亚还要赞扬安理会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不断努力探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这清楚地表明，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尽可能灵活有效地履行任务。

安理会的表现、信誉和问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关于透明度和包容性。马来西亚高兴地看到，在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注意到，公开辩论会的数量越来越多，部分会议进行网络直播。安理会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接触也值得赞扬。此外，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举行非正式通报会以及介绍会和总结会。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每月持续进行接触，也令我们感到鼓舞。大会主席分发接触记录，对所有会员国都很有价值。马来西亚希望能够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类似接触，因为和平与安全问题也与妇女、青年和发展问题相关。

尽管如此，我们也呼吁安理会编写闭门磋商的摘要。我们认为，如果能就重要讨论形成某种形式的简要记录并与广大会员国分享，将会有所裨益。

关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我们注意到近年来提交报告出现拖延的趋势。马来西亚还注意到，截至今天，只有七个安理会成员分发了它们2019年的月度评估。我们期待安理会按照其2019年12月主席说明S/2019/997的规定，履行其及时提交报告的承诺。

第二，关于效力，安理会必须充分利用“任何其他事项”项目，确保新出现的威胁和问题得到迅速解决。它还应该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预警和态势感知简报。安理会还应该继续邀请能够提出见解的通报者，以增加其审议的价值。更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尽最大努力缩小预警和早期行动之间的间隔。

这涉及我要谈的最后一点，即决策过程。安理会必须迅速、果断、一致地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某些成员的狭隘利益，现行的否决权制度使得安理会常常未能履行职责。马来西亚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签署国，呼吁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大规模暴行罪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我们还支持法国-墨西哥的倡议，在大规模暴行中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鉴于现今情况，马来西亚认为，也有必要对否决权的使用进行规范，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非传统威胁，例如全球公共卫生紧急情况造成的威胁。

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为安理会加强和振兴其工作方法以应对当今的综合性安全威胁提供了极佳机会。实际上，《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必要的灵活性，在必要时作出应变和调整。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将继续全力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附件37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谨代表马耳他政府感谢爱沙尼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组织这次交流。马耳他欢迎这场辩论会，并坚信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当今世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中心作用。

世界一直面临新挑战，其中一些挑战，例如我们目前正在经历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是完全无法预料的。因此，安理会必须保持警惕，并准备以团结和果断的方式应对新挑战。不幸的是，尽管安理会多数时候是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地缘政治利益作梗，有碍其效力、效率和信誉。

马耳他欢迎安理会得以迅速适应当前局势并设法在短短几周内大幅调整其工作方式。我们知道这并非易事，但我们欢迎找到解决办法，使安理会工作得以继续顺利进行。在这方面，我们也感谢安理会成员使现在举行的会议尽可能公开和透明，让大会会员国和广大公众了解其工作情况。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已采取若干步骤来提高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现在，它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并使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机会在会上发言。让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非常值得欢迎，马耳他完全支持这种做法。这种通报会让我们对实地实际情况有了重要的洞察，使我们得以更好地了解冲突时期平民和社会最脆弱阶层所面临的挣扎。

问责理念也至关重要。要确保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必须将战争罪犯绳之以法。这是受害者能够愈合创伤和推动社会前进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马耳他重申支持在暴行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法墨倡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几个月，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加强司法和问责制。安全理事会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距今才有一年多一点时间。第2467(2019)号决议是当前正在开展的铲除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工作中，也是通过司法和肯定责任制大幅度加强预防的一项强有力的新手段。此外，该决议首次正式承认，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必须指导相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应对工作的各个方面。我们希望继续提出类似倡议。

最后，马耳他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并强调需要维持和继续加强透明度、效率和效力这三个支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影响到所有国家，为了共同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应成为安理会的指导方针。

附件38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感谢爱沙尼亚邀请它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上发言。本次辩论会是在人类因此也是联合国的历史性时刻举行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本组织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并且正在检验其有效性，以至于我们所审议的这个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它长期以来被作为程序问题对待——现在具有了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赞赏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在担任主席期间采取措施，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适应大流行病带来的新情况，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安理会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我们希望，所汲取的教训将推动将来就工作方法所需的改变进行讨论。

然而，联合国成立已有75年，国际社会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安全理事会仍未在对履行其职权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在限制使用《宪章》规定的特权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这使安理会在有人犯下大规模暴行和战争罪行时袖手旁观。今天，我们再次目睹安理会无法在令我们各国人民和经济陷入瘫痪并对我们生活方式提出质疑的这场危机上采取明确立场。

安全理事会过时的工作方法不能成为其未能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责任的借口。安理会不仅负有法律义务，而且负有道义义务，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

在我们认为必需的改变中，墨西哥支持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所有倡议，并重申这一特权是责任而非权利。在这方面，墨西哥和法国推动的倡议，即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承诺不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使用否决权，正是为了确保安理会能够履行其义务。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105个国家——过半数会员国——支持这项提议。

我们也支持力求确保在使用否决权时进一步接受大会问责的倡议。我们强调安理会向大会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重要性，最关键的是，报告应包含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分析信息。

尽管如此，我们认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在过去两年中由科威特担任主席，通过了几份主席说明，包括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参与问题的说明。墨西哥作为安全理事会2021-2022年任期的候选国，认为该说明中所载的措施将有助于确保未来成员做好最佳准备。我们坚信，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非常干练的领导下，工作组将能够继续在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改进安理会决议的执笔方名额分配。应该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更加公平地分配任务和责任。

同样，我们重申，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自卫权的报告，需要提高透明度。将这种行动通知安理会是一项义务，这样做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在使用武力问题方面。墨西哥已正式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案，供其审议这一事项。然而，这并不能取代安理会提高透明度和效力的必要性。鉴于最近越来越多地援引关于对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第三国恐怖分子采取行动的第五十一条，这

个问题变得更加重要。安理会必须确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秩序在任何时候都得到维护。

当前形势要求我们毫不懈怠，不能无所作为。联合国必须再次发挥其在避免后世再遭无尽痛苦方面的作用，为此，安全理事会挺身而出绝对至关重要。

附件39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海拉尔的发言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爱沙尼亚常驻代表斯文·于尔根松先生召开这次题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公开视频会议，并感谢他汇编会员国的发言。

我也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朗达·金女士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并祝愿她履职一切顺利。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科威特作为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领导开展了专注、密集和成功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努力提高其工作透明度。

此外，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的通报。

我们赞赏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其目的是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提出实用建议，帮助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现状已彻底改变当今世界的运作方式。这是很久以来所有国家第一次面临同样的挑战。我们可以借此机会让各国团结一致，防止进一步冲突。

我们欢迎并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措施调整工作方法，以确保其在这一大流行病期间工作的连续性。摩洛哥想在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中提出以下几点。

摩洛哥认为，主席说明S/2017/507是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包容性和效率的宝贵工具。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平衡、连贯和实质性的文件以供思考，该文件可作为商定工作方法方面的措施或最佳做法的有益指南。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重要的权力和特权，如果不采取有效、高效的办法，安理会就无法行使这些权力和特权。安理会尤其必须支持发展工作方法，确保适当执行其任务。不用说，这种方法关系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

自2013年以来，公开会议的数量稳步增加。网络直播会议和媒体互动提高了安理会工作的能见度。现在还可以通过联合国网站和社交媒体获得更多信息。摩洛哥强调定期举行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的重要性，因为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符合所有希望看到安理会以最佳方式工作的会员国的利益。

毫无疑问，这一大流行病迫使我们所有人远程工作，但这证明我们能够利用新技术，特别是视频会议技术来管理会议，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前所未有的非常情况下继续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强调，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程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不断发展的进程，最重要的是，它是一个持续的进程，能够促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并使安理会能够从会员国多元的立场和观点中受益。

摩洛哥王国作为部队派遣国,可以证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持久影响,尤其是在我们非洲大陆。

摩洛哥还非常重视发展预防外交,以符合迅速有效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冲突的政治解决以及国际社会支持安全理事会所采取措施的要求。

最后,我们不应该忽视,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是联合国架构改革总体愿景的一部分。

摩洛哥王国肯定近年来所作的切实努力,并欢迎在改善安理会运作和提高其效力与包容性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并愿意继续为这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工作做贡献,特别是在当前特殊情况下。

附件40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雷格·约翰·霍克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近年来即2011年至2019年有幸担任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以下24个国家提交这份发言稿:安哥拉、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我们欢迎近年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我们表示全力支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工作组现任主席。

当选成员继续特别关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方法对本机构的工作至关重要。这是其履行职责并接受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宪章》问责的核心所在。好的工作方法,无论大小,都有助于创造一种环境,使安理会每个成员都能充分参与,在知情的讨论中建言献策,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充分和有意义的作用。当安理会在某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似乎没有政治解决的空间时,这一点就变得更加重要。

根据本次讨论会的概念说明(S/2020/374,附件),我们就透明度、效率和效力这些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要素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关于透明度,冠状病毒病(COVID-19)清楚地表明了透明度对安理会合法性的重要性。我们承认COVID-19对安理会的正常运作方式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也承认有时安理会需要在公众视野之外就敏感问题进行坦率交流,但安理会必须想办法增加可见度,以保持公众信任。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积极讨论并作出努力,以透明高效的方式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这种前所未有的特殊情况。

我们呼吁将安理会所有会议纳入《联合国日刊》。我们也鼓励继续在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之外发表主席增编。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在主席任期开始时的通报会和总结会议之间,在整个月里以其他方式让成员们了解安理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和正在审议的成果。我们欢迎为商定会后公开言论所作的一切额外努力。我们鼓励将此作为惯例。

在没有就公开言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应该有权以尊重其他同事的方式向媒体发表讲话。鼓励安理会所有成员积极参加总结会议,并尽量努力做到坦诚。组织者应该提前征集问题,以便更好地组织讨论。

关于效率,安理会成员应该反思并坦率讨论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会议量激增的问题。我们指出,安理会必须把注意力放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上,同时安理会应该准备进行创新和调整,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

主持附属机构应该是所有15个成员的共同责任。应继续鼓励通报者突出发言重点,并酌情使用地图和图表来更好地支持讨论。安理会成员应继续创造性地考虑调整会议的形式和重点,以确保安理会审议有最大可能取得有意义的结果。成员还应思考远程工作的经验以及可以在平时运行中继续保持的高效做法。

关于效力,安理会应该公平和平等地分配执笔任务,这样就不会妨碍成员们提供见解和想法。这种精神也应该适用于成果谈判。鉴于各附属机构主席

积累的专长和知识,包括通过定期前往与其工作有关的区域获得的知识,应该与他们密切磋商,并让他们参与审议、起草和筹备与所主持委员会相关的安理会成果和倡议。

严格来说,否决权可能不是一种工作方法,但它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着重大的负面影响或连带效应,包括仅出于习惯经常把当选成员排除在外。

当安理会商定出成果,它应该重新审查这些成果,对自己负责,而不是坐等下一次定期审议。安理会成员应该选出能够提供真知灼见的通报人,为安理会的议事工作增加价值。应定期邀请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女性通报者分享经验,包括来自实地的经验。

安理会成员应继续创造性地思考与受影响国家接触的方式。安理会成员还应继续为注重寻找集体方法和解决方法的更有意义的讨论创造非正式空间。

安理会成员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防止冲突再次爆发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进增加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成员们应该更好、更频繁地利用态势感知简报,还应在议程项目“任何其他事项”下提出请求,以确保在恰当时机处理新出现的威胁。

安理会必须兑现自己在主席说明S/2017/507中商定的承诺,同时必须在文化上作出改变,拿出勇气改变行事方式并行使《宪章》赋予的权力。COVID-19提供了批判性审视安理会工作方式,以提高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独特机会。我们全力支持各位成员。

附件41

尼日利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Samson Itegboje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罗恩塔·金大使召开本次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重要公开视频辩论会。我也感谢其他通报者所作的深刻发言。良好的工作方法不仅对安理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也是其绩效的核心。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由于预计其成员会增加,安理会应调整其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高效和负责任地运作。它还应该调整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并确保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其工作,包括非常任理事国在任期内至少担任一次扩大后的安理会主席。

安理会还应避免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问题上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同时避免对任何国家实施或延长制裁,因为这样做只符合一个或几个国家的利益,违背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应该有针对性,以确保其议程上的冲突以及新出现的威胁在其时间框架内并在就形式和重点而言专门设计的会议上得到处理,从而使安理会的审议最有可能产生有意义的结果。

此外,安理会必须改进其非正式磋商。会议不是安理会工作方式的主要方面,相反,闭门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机会,以取得切实成果为目标进行非正式接触。

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用来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以便实现其目标的其它措施包括如下。

第一,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有必要提交对安理会实质性工作的分析性全面评估。

第二,应增加互动通报会、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其他公开会议的数量。

第三,常任和当选成员可以担任附属机构的主席,并且在根据主席说明(S/2017/507)选择这些主席时拥有平等发言权,该说明强调,根据我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任何成员都可以是执笔人。换言之,应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分担负担和更平等地分配工作,以提高其效力。

第四,应把磋商与合作扩大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组织。

第五,安理会应举行更多总结会议,从而改善实质性信息的流动和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立场的理解。

第六,安理会成员还应努力促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预防和管理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组织加强互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指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切实暴露了安全理事会的软肋,并凸显出安理会全面改革的必要性,一个其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组成反映了世界所有地理区域的安理会、一个真正民主化和有包容性的安全理事会,它能够发挥职能、胜任使命,并且作好迎接二十一世纪全球挑战的准备。

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尼日利亚将继续支持并不遗余力地主张进行有意义的改革,改革不仅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全球挑战方面更相关、透明、高效和有效,还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

附件42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和安理会工作方法之际,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作此发言。

北欧国家欢迎爱沙尼亚主席作出决定,邀请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爱德华·勒克教授以及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代表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是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公众的宝贵资源,它提供了对于安理会日常工作及其议程上重要议题的不可或缺的研究和深入见解,我们欢迎它参加会议。

今年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是在一个史无前例的时刻进行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让世界各地的人们适应了远程工作,非同寻常的是,包括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工作方式的这一转变凸显了其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并考验了其能否不仅坚持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原则,还坚持问责制和包容性原则。北欧国家坚信,这些原则相辅相成,不能为了权宜或方便而搁置一边。在危机时刻,它们对确保安理会继续具有合法性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因此,我们赞扬自COVID-19危机开始以来前后几任主席努力推动安理会在特殊情况下继续工作。我们尤其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努力提供十分需要的透明度,包括促进把非成员的意见纳入公开形式视频会议的书面记录。

我们也赞扬爱沙尼亚主席进一步推动这些努力,采用新的和创新的数字解决方案,使公开会议向公众开放,帮助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安理会的通报,并允许所有会员国以阿里亚形式发言。北欧国家还欢迎就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的工作方法提出的共同指导。

尽管已经朝正确方向迈出了重要步伐,但情况仍然不理想。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会议不被视作安理会的正式会议。

我们认为,一旦目前的危机平息,非正式工作组应发挥作用,开展总结经验工作,以便确立最佳做法,并确保安理会在再次面临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作好充分准备。

芬兰与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和哥伦比亚大学的勒克教授合作,每年为安理会和新当选成员主办“立即进入角色”务虚会,已经成为就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非正式讨论的一个重要论坛。它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在当前大流行病期间采用的最佳做法交换意见,这些做法今后可能成为既定程序。

关于更广泛的工作方法,我们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载基本原则,其中规定安理会有责任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安理会有责任与非成员,特别是有关国家进行广泛接触和磋商。安理会必须与各国对话,而不仅仅是讨论它们。

应在各个方面改善和加强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去年通过的关于总结会议的主席说明(S/2019/994)。我们认为,总结会议是非常宝贵的资源和重要的对话机会。

安理会必须确保其工作对所有人保持透明和易于参与。正是这些原则促使挪威与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一道于去年公布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手册:实践和程序用户指南》。我们希望,这份指南将提供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的有益审视。

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共同承担《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因此,所有成员也应有平等的机会承担安理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当选成员多年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但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平衡的分工。我们欢迎安理会正在开展工作,争取就安排由何人执笔问题商定一份主席说明。

北欧诸国鼓励安理会所有成员充分执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并呼吁常任成员不要对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要求及时和果断采取行动制止暴行罪的可信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们还希望,今年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及时性和分析方面能够取得更大进展,尤其是希望在关于年度报告的新主席说明定于明年生效之前提交年度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还继续敦促各任主席提交月度评估,以供纳入年度报告,并在无法达成共识时考虑以其他方式散发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这些评估特别宝贵,能提供背景情况并补充报告导言中提供的信息。

我们还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

北欧诸国还要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听取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声音,民间社会能够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提供行家意见和第一手经验。在COVID-19疫情期间及以后,应始终保持邀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人士通报情况这一惯例,尤其因为相关国家的局势可能会发生深刻而迅速的变化。

北欧诸国还要强调,监察员机制是维护联合国对恐怖主义的定向制裁的完整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关键因素。监察员办公室提供重要的正当程序保障。我们建议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继续能够独立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全球合作。因此,世界指望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为应对我们大家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和实现复原确定基调和方向是完全自然的。能够契合时代和强有力的联合国少不了高效、透明和包容的安全理事会。

附件43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副代表基拉·克里斯蒂安娜·阿苏塞纳的发言

我们感谢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会议。我们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通报。

随着新的事态发展和威胁的出现，安理会的工作继续增多，要求安理会给予关注、投入资源和付出精力。因此，现在应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们适应实务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新情况。菲律宾欢迎非正式工作组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日本在2017年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为提高安理会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对这些措施的全面汇编给予了推动。

我愿着重谈三个方面：加强参与度和透明度；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对安理会效率和效力的积极影响；以及灵活性和建立共识。

我们欢迎安理会公开会议增多，认为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加大非成员国的参与力度发出了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安理会肯定非成员国的贡献，并促进包容性，以制约单边主义。因此，我们支持尽量以公开形式举行会议。我国代表团还强调，必须调整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重在提高透明度、一致性和清晰度，并定期审查这些方法。

鉴于各集团和区域组织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让它们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于1月份破天荒首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8711），以彰显东盟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虽然预防冲突仍然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但菲律宾赞同第2171(2014)号决议的意图，其中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重要的是，应进一步加大力度让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事项的讨论。

在铭记需要处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同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促进明确侧重于其核心任务授权——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侧重将促成更好、有效和高效的工作方法。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全面和及时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改革应使安理会成员数目得以增加，并对某些工作方法进行同步审查。此外，否决权问题与工作方法问题紧密相关。我们重申以下看法：21世纪的安全理事会不容存在否决权，但在否决权被取消之前，可采取渐进的步骤尽量减少否决权的使用。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应仅由安理会来决定。广大会员国必须能够参与这一进程——不只是以象征性或敷衍性的方式，而是以有意义的方式。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该项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系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

具体到维和行动,应维持并加强像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这样的机制,该工作组保障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公开、积极和透明的对话。

菲律宾认识到COVID-19大流行病带来的特殊情况和空前挑战。安全理事会确实需要培养灵活性,保持待命状态,以便在发生独特情况时举行会议和作出决定,同时确保效力、效率和透明度。

疫情大流行期间,我们看到安理会如何有史以来首次举行视频会议,并通过书面程序进行表决。但是,使用视频会议取代面对面会议和修改表决程序等新的做事方法可给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带来重大挑战,因为它剥离了让各国代表团能够立即澄清各自国家的立场并且领悟彼此看法的谈判与磋商的核心实质。在面对面会议中本着诚意开展的这种认真的谈判是倡导围绕某种共同愿景或目标达成共识的多边主义的核心信条。我们应始终倡导和培育这种精神。

要想确保安理会工作的敏锐,我们应充分利用技术和各种系统,并且建立互信。我们应在开发适当并且安全的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方面进行投入,以推动我们的目标。平常时期,我们应随时预见新的平台、工作模式以及安排,并为其铺平道路,从而在非常时期为我们提供迅速、高效和安全的工具。

菲律宾重申,即使面临这场非常危机,它仍致力于恪守透明、效率以及效力的原则。菲律宾随时准备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支持安理会找到最佳方式,确保我们的工作方法倡导联合国赖以为基础的多边主义和外交原则。

附件44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约安娜·弗罗内茨卡的发言

我感谢爱沙尼亚举行今天的重要会议，也感谢各位通报人有见地的发言及其对核心问题的宝贵贡献。面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状况和安理会因此面临的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急需强调必须确保安理会的透明、效率以及效力。我们欢迎该倡议，希望安理会将采纳今天提出的具体建议。

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时机，不仅回顾而且改进联合国系统、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根据波兰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副主席的经验，加上我最近担任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经验，请允许我就可做什么工作提出几点相关想法。

首先，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第24条第1款、第28条第1款、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声明以及其它相关文件与做法，我们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运作连续、透明、有成效、高效率并且灵敏，无论是平常时期还是像今天这样的例外情况。

我们确认，在中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出现的COVID-19大流行病挑战是空前的，使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无法为开展日常工作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实体会议。我们欢迎根据这些非常情况调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种倡议和决定，包括商定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程序。我们也赞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和德国担任主席期间发布工作方法指南，并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鼓励这些国家这样做。我们希望，今后的主席国将沿用这些良好做法，顾及已吸取的经验教训。

与此同时，我们支持并且鼓励对安理会、包括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进行更多调整，以便为其提供充足的灵活性，以一种透明、高效、有效并且包容的方式连续运作，确保它接受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问责。为此，除以2011年至2019年期间曾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国名义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之外，我们还鼓励把视频方式召开的公开辩论会视为正式会议。此外，我们提倡采取新颖和创新的做法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效力、包容性以及问责。我谨借此机会，特别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落实其出色的想法和解决方案，包括先进的技术方

其次，我们必须在非正式工作组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包括在近期主席国日本和科威特专注和成功的领导下，再接再厉，后续执行。充分落实最新的主席综合声明（S/2017/507）和此后通过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依然至关重要。但是，这不应是唯一的目标。相反，应在安理会制裁制度的程序公平与明确性以及共同执笔权等多个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以此作为补充。

因此，尽管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例外情况，我们仍鼓励进一步努力，以改进安理会的运作。我们希望当前和今后的安理会当选成员将保持团结，继续这项工作。我们期待非正式工作组在主席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领导下未来取得成功，期待该工作组以外的各项倡议也取得成功，以稳步推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最后, 我谨再次感谢爱沙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今天的辩论会, 也感谢所有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做出贡献的各方, 这对于安理会的运作至关重要。请允许我重申, 波兰支持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以及效力, 提高其应对当前和新兴危机的能力。我们鼓励在《联合国宪章》和团结、负责以及承诺这些价值观的指导下, 采取各种举措, 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绩效。

附件45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倡议举行今天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非常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视频会议。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今天的详尽通报。

《联合国宪章》第24条强调，安理会应迅速、有效并且代表广大会员国行事。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如此重要，并且具有现实意义。为此，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举行今天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的公开视频会议。我们认为，这本身就证明安理会继续致力于提高透明度与效率，同时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我们希望今后安理会将继续在这方面不遗余力。

在主席的概念说明(S/2020/374)中，爱沙尼亚请会员国考虑关于提高透明度和效率以及确保安全理事会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为此，我现在荣幸地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行使或威胁行使否决权的做法一再导致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进行更认真的讨论，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会议上，我们听到越来越广泛和强烈的意见，认为需要废除否决权，它已证明是安理会行动和审议的主要障碍之一。至少，我们认为，在未来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不应扩大否决权。

第二，我们支持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以便让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尽可能平等地工作。当选成员之间的协调和联合行动可以成为克服僵局、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和聚焦跨领域问题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在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之间公平分配工作，包括担任执笔人和附属机构主席的呼吁。此外，我们呼吁安理会找到办法，帮助改善新当选成员的准备工作，使他们能够一上任就立即投入工作。

第三，我们鼓励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进行更加频繁、实质性和系统性的接触。根据我们最近担任建和委2017年主席和2018年副主席的经验，我们认为，建和委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发挥着重要和独特的桥梁作用。建和委也完全有能力帮助动员广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期从更长远的角度维持和平，涵盖整个和平进程，并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供其适当审议。

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以各种方式影响了安全理事会的运作，这使我们在集体思考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时有了更多发人深思的材料。我们认为，考虑到这一大流行病将对安理会今后的运作方式产生持续影响，这应该是一个不急于下结论的进程。我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成员在过去几个月中努力保持安理会的工作，尽管他们未能亲自会面。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能够进一步加强其灵活性，商定在特殊情况下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额外方法，例如保存记录、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和正式宣布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安理会变得更加民主、有效、有代表性、透明和接受问责。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这一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大韩民国将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密切

合作, 继续大力支持安理会努力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指导任务。

附件46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布尔汗·加福尔的发言

请允许我对爱沙尼亚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及时和重要的讨论会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还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前任和现任主席科威特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我们期待下次有机会把2019年12月通过的八份主席说明纳入经修订的说明(S/2017/507)。我们也感谢罗恩塔·金大使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今天所作的有见地的通报。

在去年关于这一议题的公开辩论(见S/PV.8539)中,我强调了我们的期望,即所有当选成员在其安理会任期内认真对待工作方法。事实上,我们评判所有当选成员的标准之一是它们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承诺。因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10个当选成员(十当选成员)连续第二年重申其在这方面的承诺。新加坡完全赞同十当选成员的联合声明。这不是要把安理会分成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而是要增加透明度和接受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问责。毕竟,《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安理会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行事,这些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由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当选安理会成员时经常面临巨大困难或资源掣肘,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安理会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坚决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一观点有利于所有国家,无论其大小如何,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这个领域,我们可以立即做出显著的改变,而不会陷入与《宪章》修正案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我想提请注意几个方面。

首先,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带来了挑战,但我们对于为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所做的努力感到高兴。安理会是联合国在不牺牲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情况下调整其做法以确保业务连续性的第一个主要机构。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努力根据COVID-19的疫情不断改进其临时工作方法,并特别赞扬历任主席为重申和改进这些做法而发出的信函。还举行了更多的公开会议;自大流行爆发以来,已经召开了16次公开视频电话会议。我们欢迎继续公布这些会议的成果,包括提交的所有发言的书面记录。至于非公开磋商,我们理解,为了促进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坦诚讨论,这些磋商往往是必要的。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与更广泛的会员国分享这些会议的关键决定要点,将是有益的。

大会对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审议是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相信, S/2019/997号说明中规定的新时限,即报告必须“至迟于5月30日由安理会讨论并随后通过,以便大会随后立即进行审议”,

将会得到遵守。大会必须就安理会的工作进行有力的讨论,因为这将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同样,对安理会工作的月度评估也同样重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2019年只发布了7份月度评估,并注意到2020年迄今只发布了两份月度评估。我们希望更多安理会成员将按时提交其月度报告。

我要谈的第二点涉及包容性。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各种形式,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托莱多式对话,不仅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而且与民间社会成员进行更具互动性的接触。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每月轮值主席定期与广大会员国召开介绍会和总结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会议的

日期和时间现在提前很长时间通知所有会员国。我们希望, 这些会议将作为标准做法继续下去, 并将包含更具互动性的讨论和更多的分析。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鼓舞的是, 有一些迹象显示, 安理会内部包容性有所增强。让新当选成员提早入列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能使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为其任期做更好的准备。不过, 我们认为, 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责任分担制度和工作分配还有改进的余地。我们特别希望更多的安理会成员有机会担任有关问题的执笔者或共同执笔者。垄断执笔工作有着潜在的缺陷。这会增加从固定的角度起草安理会文件的风险, 并剥夺没有机会在有关问题上发挥牵头作用的安理会成员的权利。一个有成员感到被边缘化的安理会不仅不具有包容性, 而且也不能有效地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利益。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敏捷性和有效性。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记录仍然良莠不齐, 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发出了强有力的声音, 而在另一些问题则未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否决权不幸经常被用来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暴行罪。新加坡同100多个国家一道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发出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在审议大规模暴行罪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虽然五个常任成员拥有特权, 但这些特权伴随着更多的责任。这一观点不仅适用于对决议草案使用否决权, 而且还适用于对安理会其他文件行使“非正式”否决权。否则, 安理会将无法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最后, 我们呼吁所有成员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今天召开本次讨论会, 并期待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得力领导下取得良好的成果。

附件47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沙尔·姆林纳日的发言

我谨祝贺爱沙尼亚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并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此外，我们感谢爱沙尼亚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辩论会。

不仅是安理会、而且还有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方法，一直是许多代表团关心的问题，因为这些机关的工作方法与作为全球多边主义基石的本组织的运作有着内在的联系。在我们集体努力克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各种挑战时，工作方法问题再次凸显出来。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先后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安理会能够继续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作。

一旦目前的限制被解除，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恢复定期举行现场会议，我们就必须彻底反思我们面对这场大流行病而制定的办法及其对多边机构的运作乃至对整个外交关系本身的开展所产生的影响。然而，现在进行这一反思还为时过早。因此，我愿谈几个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了大量工作之后，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份主席第507号说明(S/2006/507)。自那时以来，将近14年过去了。目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因加·罗恩达·金大使担任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2007年，就在日本对非正式工作组进行了得力的领导之后，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担任工作组主席。在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力求确保更广泛地执行第一份主席第507号说明。我们高兴地看到，自那时以来，分别于2010年和2017年，在日本分期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拟定了该说明的两个修订版本。2017年8月30日通过的后一版本说明(S/2017/507)涉及安全理事会惯例的几乎所有方面。重要的是，应继续加强努力，以落实主席说明S/2017/507所述的现有措施和承诺。同样，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寻求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包容性、代表性和可问责性必须仍然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

我国肯定所取得的成就，也注意到仍然存在的挑战，同时还认为，今后应更多地关注下列各个方面。

第一，应继续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包括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公开性。应进一步加强和拓宽安全理事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直接相关和受影响的国家的互动和对话。

第二，应进一步改进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实质性接触，以加强安理会的决策依据，并增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支持和平行动的积极性。

第三，及时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将促成根据大会这个联合国主要审议机关的任务授权对报告进行更具实质性的审议。对这样一份重要报告的讨论绝不可敷衍了事。

第四，应调整秘书长各项报告的报告周期，使其更真实地反映实地局势。否则，无谓频繁地提交一些报告可能导致这些报告不会为安理会的审议作出有意义的实质性贡献。反之，缩短关于优先事项或紧急事项的报告周期则会对安理会有好处。

第五,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相关机构进一步发展更加积极和有意义的关系, 会提高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冲突方面的效力, 并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我们坚信, 安全理事会应更频繁和更有效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门知识、见解和建议, 因为这些专门知识、见解和建议可为安理会进行更知情的审议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这种办法不应局限于国别小组, 而应扩展到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青年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这样的专题。

第六, 应该进一步考虑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 这对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至关重要。考虑到制裁制度的影响和范围及其对人权和正当程序的影响, 这对各制裁委员会尤其重要。

非常任理事国在制定和编纂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的作用已经证明是非常宝贵和建设性的。因此, 副主席先生, 我谨祝愿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以及你在指导其重要工作时一切顺利。

附件48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于尔格·劳贝尔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很高兴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乌拉圭和瑞士——作本次发言。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鼓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进工作方法。

我们感谢今天各位通报者的发言，并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做的努力。

目前的情况表明，符合高标准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无法举行实际会议之后，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新的局面对安全理事会来说至关重要，以便确保业务连续性。安全理事会代表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任务，尽快这样做也是安理会对这些会员国的一项关键责任。因此，当前的危机表明，不仅是在商定新的改进方面，而且是在执行已经商定的内容方面，迫切需要在工作方法上不断取得进展。

在这一背景下，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谨强调重要的进展并谈谈不足之处，首先是在当前局势的背景下，其次是在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背景下。我们还想提出几项具体建议，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认知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正如秘书长在4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时指出的那样，“世界面临着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最严峻的考验”，安全理事会也不能幸免于这一局势。虽然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流行病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方面未提供领导的事实令我们集团感到非常关切，但我们赞赏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方面表现出的灵活性。尽管安理会成员起步较慢，但它表现出了灵活性和创新性，商定了一些调整，使它能够在继续按照其报告周期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处理需要安理会关注的议题和局势，就延长任务期限和其他事项的决议进行表决，并通过各项主席声明。我们特别祝贺自该大流行病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所作的努力。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认知，自安全理事会开始实际开展工作以来，在新模式令人担忧的开端之后，在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特别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代替在会议厅公开举行的通报会的会议现在都进行完整的网播，以及主席将通报者、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书面发言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另一个务实和积极的创新解决办法，是允许更广大会员国以书面形式参加代替公开辩论会的公开视频会议。我们还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发布新闻稿已经成为常态，而不是例外。

然而，安理会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达到效率、问责制以及对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包容标准，并确保安理会的效力。所有这一切都是意料之中的，尽管目前的局势却是史无前例地非同寻常。首先，鉴于其任务授权的重要性，

安理会在无法实际开会后两个多星期没有举行任何会议或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是不可接受的,而事实上它应该在解决危机方面表现出领导能力。今后,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做好充分准备,立即切换到虚拟模式,并以其他方式有效地适应再次无法举行实际会议的任何其他情况。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在安理会程序框架的必要调整方面表现出灵活性、灵敏性和开放态度,总体目标是保持随时准备在这种独特情况下开会和作出决定的状态。

此外,尽管就通过决议的书面程序达成了令人欢迎的协议,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无法确保对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作出迅速反应。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安理会商定一个更新的程序,允许安理会进行虚拟和实时投票。此外,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认为,没有理由不将根据安理会授权举行的所有虚拟会议纳入安理会的正式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目前安理会举行的视频会议应被视为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同样,安理会的附属机构需要以书面程序或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正式会议,以恢复工作。我们对这一局势可能对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提交报告文书,特别是其年度报告,所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尽管在包容方面取得了上述进展,但安理会应讨论如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虚拟会议的口译。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自举行虚拟会议的做法开始以来,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妇女,迄今几乎没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呼吁安理会不要让这一大流行病逆转过去年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展望今后,我们认为,还有一种很有益的做法是:把当前的危机视作一个吸取经验教训的机会,并且把近来的一些调整长期化,只要它们在正常情况下也会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以及效力。在这些调整中,安全理事会可考虑继续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书面分发公开会议上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发言的做法。我们还欢迎讨论增加当前公开辩论会形式的可能性,即提交发言,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无论确切的模式如何,我们认为,公开辩论会采用的工作方法应使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能够平等地参与。我们回顾,公开辩论会存在的理由是让广大会员国有机会为安全理事会的议事工作提供信息,而不仅仅是在通过预先定好的安理会成果时作陪。鉴于这些优先事项,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鼓励把辩论会与围绕某相关成果所开展的工作及该成果的通过分开。

此外,我们仍看到有必要举行更多有关国家局势的公开辩论会,这是安理会过去一直有效运用的一个工具。我们还鼓励安理会增加无法前来纽约的通报人和成员国直接参与的可能,因为这场危机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方面进行虚拟交流、包括在最高政治级别交流的可行性。技术的充分潜能还可通过一系列其它方式实现,例如,探讨安全理事会对外勤地进行虚拟考察的可能,以此作为对现有既定的实地考察的一种补充性工具。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随时准备推动这个从危机中吸取经验教训的进程,并且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在该进程中的工作。

除当前局势之外,我们相信,持续关注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不断改进,协调连贯地落实良好做法,不在先前的决定与承诺上开倒车,这些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2019年12月在主席国科威特领导非正式工作组时通过八项主席说明,涉及对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十分重要的若干问题。我们还必须肯定在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与包容性这些重要层面已取得的进展,如召开总结会的做法。过去12个月中的12个安理会主席国有11个举行了这些总结会,而且总的来说互动性越来越强。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执行第S/2017/507号主席说明和最近通过的八项说明时,表现出连贯一致性。现在,安理会有机会兑现在其中一项说明中对年报做出的承诺,即:年报应于春季通过,有可能的话在本月月底前通过。我们愿回顾,该进程作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与问责性的一个载体十分重要,我们期待有机会尽早在大会就其内容进行交流。在安全理事会日渐脱离广大会员国—因而远离世人—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致其无法决策的情况下,密切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互动更加必不可少。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继续鼓励各国、无论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还是非理事国加入其行为守则的121个签署国行列,并且执行其规定。

此外,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呼吁安理会在非正式工作组2019年已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就尚未商定的重要改进展开工作。首先,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对安理会事务负有的责任必须更加公平地分担,以提高所有成员、包括当选成员的参与,特别是在安理会成果文件的起草方面。其次,制裁程序的公平与明确性是决定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执行及其影响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监察员机制是保持安理会制裁体系完整、透明、高效并且卓有成效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提高监察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最终把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包括制裁制度。

我们欣见,今天的讨论在非常情况下仍按照问责、透明和效率的原则进行,堪称典范。这场大流行病尖锐地表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关系到全体联合国会员国,是确保它面对任何危机游刃有余和灵活应对的一种方式。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我们集体的责任。最近的进展与不足表明,透明度、效率以及效力这些原则相辅相成,必须继续以此来指导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决心尽自己的力量积极推动,并且支持为此采取的任何举措。

附件49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定期辩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取得进展以实现这方面急需的改进不仅必要,而且有益。冠状病毒疫情的出现也给已有的讨论增添了更多内容,特别是如何在非常情况下保持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与有效性。

我们振奋地看到,过去几年来我们在工作方法上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仍未达到确保安理会的透明、问责以及效率。要实现该目标,我们必须开始增加安理会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应确保安理会议事工作所涉的合理攸关国有效参与整个决策过程,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专家应有更多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透明度对于维持和平行动尤其重要。安理会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加密切地合作。制裁制度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确保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透明,保持定期沟通渠道畅通,并且使全体联合国会员国能够获得相关文件,这些依然至关重要。

我们还必须确保当选成员与五常处于同等地位。尤其是,执笔方的责任应该在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国之间平均分配,执笔方应该以开放、灵活的态度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成员及时协商。

还需要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好的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增加与区域组织的互动也将促进安理会的效力。

另一项改进是更好地将预防冲突纳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目前的经验表明,安理会经常以渐进的方式应对危机,只有在局势恶化时才会更多地利用其掌握的工具。会员国普遍认为,需要加强我们的预防努力,包括通过调解。

事实也已证明,否决权的使用妨碍了安理会在特定局势中必须发挥的最为急需的作用。如果及早利用安理会的工具,而不是利用否决权作为促进国家利益的工具,就可以取得更好的结果,防止更多人道悲剧。

最后,我还要强调,我们认为工作方法问题是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更新工作方法不能取代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更实质性的会谈。

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通过确定能够在政治上获得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接受共同点,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可问责、更透明。

附件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虚拟公开辩论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对于确保安全理事会透明、有效、高效地运作至关重要。我谨赞扬工作组现任和前任主席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

今天的辩论是在一场空前的大流行病背景下进行的,这次大流行尤其影响了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的方式。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现在的爱沙尼亚——过去几周以来所做的工作,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同时落实居家工作令。安理会成员发展了多项机制,以确保安理会继续履行任务、通过决议,并最终为那些受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影响的人服务。与此同时,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遵守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原则有了新的意义,可能需要一些创新的程序。

世界依靠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即使会议不是在标志性的马蹄形会议桌上举行。我们欢迎安理会主席在制定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情况下的临时工作方法时强调确保透明度。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进一步加强旨在促进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的现有程序,允许会员国在公开会议上作口头发言,即使是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的会议。各方对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结束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极大关注和高级别参与表明,会员国有意继续为本机构的讨论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将需要保持灵活机动,以便在COVID-19后世界的新常态中运作。我们认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分享其对如何适应虚拟工作方式的思考和评估是有益处的。对所采用的做法进行这种思考,可以为今后或许无法进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提供有益指导。这可以包括与举行会议和通过决议有关的经验教训,以及与安理会在这种困难时期如何更广泛运作有关的经验教训。

就COVID-19特定工作方法之外的更广泛工作方法的问题,我谨指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一直在讨论旨在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我有幸连续第三年作为谈判的共同主席监督这一进程,并且深受鼓舞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和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产生交汇。为了补充这项工作,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出三项建议,它们将大大提高更广义上的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透明度。

首先,实现更平衡的执笔方分工不仅是一个包容性问题,而且能促进安理会的效力。我们注意到,关于扩大执笔方系统以纳入更多当选成员的必要性的讨论已经持续多年。我们认识到已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将一些制裁委员会主席列为共同执笔方。然而,这远远不是一种系统性的做法。事实上,制裁委员会主席在起草安理会成果时可以增加显著的价值和重要的视角,因此,他们即使不作为共同执笔方,也应该征求他们的意见。

第二,改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不是新的要求,而是多年来无疑已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领域。在科威特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通过的八项主席说明(S/2019/995)中,有一项规定允许安理会会议的相关参与者,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安理会讨论秘书长报告之前至少四个工作日查阅这些报告。然而,仍然有改进的空间。重要的是,仅仅增加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并不能加强它们与安理会的关系。安理会应努力在整

个特派团任务周期中, 在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具实质性和互动性的三方对话, 以审议任务的规划、设计和执行。

最后, 在以前的公开辩论会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需要建设和支持各国的能力, 以便它们能够遵守安理会决议所产生的法律义务。这应该从安理会通过更简短、措辞更明确的决议开始, 它们要考虑到各国执行这些决议的广泛能力。安理会还应更系统地确保向全体成员解释新的法律义务——例如通过与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举行会议, 让成员们提问。

冠状病毒病的爆发给安全理事会带来了出乎预料的局面。联合国的创始人不可能想象到安理会以虚拟形式运作, 但事实上, 它根据新情况所作的调整已使它能够履行主要职能。我们要借此机会向世界表明, 安全理事会有能力灵活自如地履行这一职能, 同时坚持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原则。

附件51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在当前的特殊情况下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 时机再恰当不过。

从3月到现在, 我们都看到安理会不断变化, 调整适应了被迫转向线上审议和谈判的新现实。这一过程非常了不起。在3月份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而实行封锁时, 安理会几乎从公众视野中消失了一小段时间, 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不得不依靠推特上流传的零星信息。到5月8日, 举行了一次真正全球性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来自世界各地的40多名部长级发言者参加了会议, 并在所有人都可见的各种平台上进行了公开视频直播。

安理会的调整也许没有我们许多人所希望的那样迅速和全面, 但在开放安理会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是不可否认的。主席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爱沙尼亚都为调整安理会、使其适应当前严峻的现实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乌克兰始终支持安理会提高透明度, 并欢迎最近几个月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当前情况下, 尽可能举行公开视频会议特别重要。相当于全体磋商的非公开视频会议应该是特例而不是常规。

我们的理解是, 如果举行非公开视频会议, 应该让外部世界知道讨论了什么。因此, 我们希望看到在准备实质性新闻要点方面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讨论有争议的问题、几乎不可能就联合发布新闻要点的措辞达成共识时, 属于欧洲联盟乃至其它集团的安理会成员国接受媒体联合采访的做法尤其重要。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 一些安理会成员公开了它们在这些非公开会议上的发言。尽管这种做法尚未牢固确立, 但它是在扩大透明度方面迈出的一大步, 这是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看到的。

我国在2016年至2017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 尽最大努力为确保安理会提高公开性做出了贡献。令人鼓舞的是, 大多数现任成员也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在这方面, 我们要赞扬科威特代表团去年执着努力, 坚持不懈, 确保通过了八份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我们看到其中一些已经得到落实, 而另一些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才能付诸实施。

乌克兰欢迎主席国爱沙尼亚最近适用主席说明S/2019/992, 发布增编, 列出了所有目前排定但没有反映在核定的临时工作方案中的活动。我们希望所有继任主席也适当落实这一说明。

然而, 有一个问题已经存在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备受批评同样也备受期待的年度报告。值得回顾的是, 主席说明S/2017/507设想分两个阶段编写年度报告:起草导言部分, 应于1月31日前完成; 以及编纂整份报告, 应于3月15日前完成。

我们知道今年因COVID-19实施的封锁打乱了所有时间表, 但我们非常希望从安理会成员那里了解目前2019年报告的编写情况。考虑到月度评估在报告编写中的价值, 我们关切地指出, 2019年的五次月度评估仍然缺失。这很难说是乐观的迹象。我们鼓励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代表团及时提交报告。在

这方面,值得重申的是,主席说明S/1997/451规定由各自代表团负责编写这样一份报告。另一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今年的主席国越南和中国已经及时提交了月度评估,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尽快这样做。

我们今年都将非常密切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新当选成员为安理会工作做准备的过程。鉴于目前冠状病毒带来的挑战,在及时进行选举后,即将就任的成员在为接下来两年履行职责做准备的过程中获得一切必要支持尤为重要。

只有通过在这种危机局势中迅速作出反应,适应现有的限制,探索新机会,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时代需要,兑现自己的承诺,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参与开辟新渠道,以及做到主动和透明,安理会才能真正证明其现实意义,加强信誉并取得具体成果。
